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109 年—114 年)

核定版



核定日期：108 年 3 月 19 日

核定文號：院臺原字第 1080007991 號函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2
（一）臺北宣言	2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	2
（三）帛琉宣言	2
（四）籌備委員會議結論	3
（五）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3
（六）馬久羅宣言	3
（七）第 46 屆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暨第 80 屆理事會（APPU）決議	3
（八）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	4
（九）蔡總統英文於索羅門群島宣示態度	4
（十）啟動南島民族論壇	4
二、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	5
（一）參與聯合國會議	5
（二）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交流	5
（三）培養原住民族國際人才	6
（四）國際學術雙向交流與合作研究	6
（五）辦理南島民族論壇或南島民族國際會議	6
（六）參加太平洋藝術節	7
（七）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定）的南島國家	7
三、問題評析	8
（一）臺灣與南島民族欠缺常態性的連結	8
（二）原住民族國際參與亟需有效管道	8
（三）長期耕耘與新血注入併重需求	8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9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0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0
（一）具國際交流專長之原住民人才不足	10
（二）國際空間壓縮	11
（三）整體南島外交策略	11
（四）各國發展落差	11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4

一、現行政策及方案內容

14

- (一) 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定） 14
- (二) 辦理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南島民族論壇） 14
- (三) 派員赴國外原住民族組織實習 14
- (四) 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14
- (五) 提供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 15
- (六) 辦理南島國家與地區訪賓接待與交流 15
- (七) 辦理原住民籍大專學生赴南島語系國家原住民文化及學術交流計畫 15
- (八) 辦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 16
- (九) 參加太平洋藝術節 16
- (十) 補助原住民醫事團體參與太平洋區重要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 17
- (十一) 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17

二、執行成果檢討

17

- (一) 成效 17
- (二) 問題檢討 19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0

一、主要工作項目

20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2

三、分期（年）執行方法與分工

23

- (一) 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 24
- (二)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24
- (三) 辦理人力資源發展 25
- (四) 辦理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 26
- (五) 辦理南島區域產業發展 29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31

一、計畫期程

31

二、所需資源說明

31

- (一) 人力資源 31
- (二) 財務資源 31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2

- (一) 經費來源 32

（二）計算基準	32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3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1
一、預期效果	41
二、計畫影響	42
柒、財務計畫	43
捌、附則	44
一、風險管理	44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44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48
玖、附錄	58
一、臺北宣言（2002.12）	58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2018.06.20）	59
三、帛琉宣言（2006.09）	64
四、南島民族論壇籌備委員會議結論（2007.07）	66
五、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2007.09）	67
六、馬久羅宣言（2007.10）	73
七、南島民族論壇章程（2018 年版）	75
八、本會「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114 年）」跨部會第一次協調會議紀錄（2018.07.12）（摘錄）	78
九、本會「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114 年）」（草案）第二次跨部會協調暨自評會議紀錄（2018.10.12）（摘錄）	80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114 年）

壹、計畫緣起

「南島」論述最先由語言學家展開研究，有關「南島」(Austronesia) 一詞係由 austro 與 nesia 兩個字根所組成，意指位於南太平洋上的眾多島嶼。語言學者發現，此區域中的語言彼此間存在著某種相似性，甚至擁有共通的語言。經過長期的研究累積，語言學家將這群距離相近的語言歸類為「南島語族」(Austronesian)，即意指具有「親屬關係」的南島語所組成的語言家庭(Language Family) (李壬癸，1997)。

「南島語族」為世界上分佈面積最廣的語言家族，整體範圍由西起馬達加斯加島、東至復活節島、南達紐西蘭、北始臺灣，所構成的區域，一共有 1,200 多種語言，為目前最遼闊的語系區。而後，隨著語言學者、考古學者確立了「南島語族」的親屬關係，遂進一步推論古南島語族應該擁有同一起源地，且在探尋「南島語族」根源的過程裡，創造了「南島民族」一詞。考古學推論中，以彼得·貝爾伍德(Peter Bellwood)¹為首提出的「臺灣原鄉論」(Out of Taiwan)²，該理論借用了語言學者白樂思(Robert Blust)³於一九八〇年代提出的概念⁴，即南島語在臺灣呈現了極度多元化的樣貌，認為南島語族的分歧演化應該在臺灣發生；考古學者進一步論證南島語族在語言、體質、文化上有相當的關聯性，認為臺灣正是南島語族人群及文化的起源地。其後，人類社會學家 Jared M. Diamond 於英文科學週刊《自然》(Nature) 刊登一篇題為〈臺灣給世界的禮物〉(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⁵的文章，說明了臺灣原住民族將南島語、農耕和製陶技術的傳布，是臺灣曾給世界的禮物，更提升我國原住民族在南島區域的重要性與獨特

¹彼得·貝爾伍德 (Peter Bellwood, 1943) 生於英格蘭萊斯特，澳洲國立大學 (ANU) 考古學和人類學學院考古學榮譽教授。其專業領域包括東南亞和太平洋史前考古，語言和生物學方面的觀點；農業起源以及由此產生的文化，語言和生物發展（全球）；考古學，語言學和人類生物學之間的跨學科聯繫。

² 〈A Hypothesis of Austronesian Origins〉

<https://scholarspace.manoa.hawaii.edu/bitstream/10125/16922/1/AP-v26n1-107-117.pdf>

³白樂思 (Robert A. Blust, 1940 -) 為一著名的美國語音學家，研究領域涵括歷史語言學、辭書學，以及民族學等方面。白氏特別專精於南島語系，也對南島語言學方面作出相當大的貢獻。

⁴ 〈The Austronesian Languages〉 <http://pacling.anu.edu.au/materials/Blust2013Austronesian.pdf>

⁵ 〈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35001685>

性。

爰此，南島語族各區域族群基於相近系統的語言特徵，相似的生活環境、社會組織與生計模式、認知思想範疇，甚至是歷史過程所延伸發展出來的「南島文化」概念，遂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推展國際交流之重要基礎，原民會自成立後積極與南島文化國家或地區合作，包括太平洋 6 個邦交國—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國以及紐西蘭、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斐濟、關島、夏威夷、法屬玻里尼西亞、新喀里多尼亞、大溪地、智利復活節島等共 17 個國家或地區。倘能有效以語言及文化相似性作為創造區域性認同的基礎，將可望為臺灣的文化外交擘展出全新的空間，同時也創造臺灣能為國際社會貢獻的可能性。

一、依據

（一）臺北宣言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舉行「南島民族領袖會議」，會議一致達成催生「南島民族領袖論壇」的共識並簽署〈臺北宣言〉，其中第 5 條表示：「積極促成一個組織架構，作為推動永續工作的基礎。」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

2005 年 2 月 5 日陳前總統水扁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 33 條表示：「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三）帛琉宣言

2006 年 9 月 12 日陳前總統水扁於「第 1 屆中華民國（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簽署〈帛琉宣言〉（Palau Declaration），其中第 4 條第 H 段落表示：「南島文化：珍惜中華民國（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共享之海洋南島文化，同意設立南島民族論壇與相關機構，致力南島文化之研究、傳承與創新，共同促進具世界遺產潛力點之維護。」

中央各部會並依宣言分別在執法訓練、數位政府、觀光、醫療衛生、環境保護、替代能源、經濟夥伴、農漁業合作、教育、南島文化等進行合作，原民會負責南島文化。

（四）籌備委員會議結論

2007 年 7 月 31 日原民會邀請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吐瓦魯與菲律賓等 7 國代表召開「南島民族論壇籌備委員會議」，其〈會議結論〉第 1 條表示：「成立南島民族論壇是與會代表一致的共識。」

（五）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2007 年 9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UNDRIP），其中第 36 條表示：「原住民族，尤其是被國家間疆界分隔的原住民族，有權跨疆界與族人或其他民族維持及發展各種聯繫、關係與合作，包括為精神、文化、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目的展開的活動。國家應諮詢原住民族並與其合作，以採取有效措施，協助行使以及確保落實前項權利。」

（六）馬久羅宣言

2007 年 10 月 12 日，陳前總統水扁於「第 2 屆中華民國（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簽署〈馬久羅宣言〉（Majuro Declaration），其中第 6 條第 4 段表示：「與會元首瞭解到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族與太平洋島國人民在南島文化上的關聯性，支持 2007 年 8 月於臺北成立之南島民族論壇籌備處，儘速於帛琉設立永久總部並於其他五國設立分支機構，遵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3 年〈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規範，珍視南島文化之價值。」

（七）第 46 屆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暨第 80 屆理事會（APPU）決議

2016 年 8 月 4 日第 46 屆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暨第 80 屆理事會假帛琉共和國舉行，會議討論六項決議草案，其

中由時任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代表我國提案「籲請 APPU 會員國共同合作，建立區域內南島民族論壇」，在黃昭順委員與王惠美委員的共同支持下，本案經各國代表同意通過，並將 2008 年我國與 8 個創始會員國所簽署之〈南島民族論壇合作宣言〉納入決議文附件及大會紀錄。

（八）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

行政院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院臺經談字第 1050185097 號請各部會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原民會新南向工作計畫—重啟南島民族論壇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可。

（九）蔡總統英文於索羅門群島宣示態度

總統於 2017 年 11 月出訪太平洋三友邦，11 月 5 日在索羅門群島辦理媒體茶敘，回應記者提問「總統任內是不是有可能會重啟南島民族論壇？」

總統府（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表示：「總統非常支持，也就是南島民族論壇的重新啟動，那最主要理由有兩個層次，那麼第一個層次是，南島文化基本上它是臺灣文化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成分，那第二個部分是臺灣就自己，就國際之間，這些南島民族文化的這些延續。」，總統非常支持重啟南島民族論壇，不僅提高臺灣能見度，也將作為南島文化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開端。

（十）啟動南島民族論壇

原民會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啟動南島民族論壇，共有 9 個創始會員（中華民國（臺灣）、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吐瓦魯、菲律賓共和國及紐西蘭）及本年新增之 4 個會員（馬來西亞、印尼、美國夏威夷州及關島）出席參加，以文化及語言鏈結，研商未來南島民族論壇的推動方案，下次執行委員會訂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於總部帛琉舉行。

二、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

（一）參與聯合國會議

聯合國自 1980 年代以來開始關心原住民族人權，並設定專責機構負責保障全世界原住民族人權，然而，由於我國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原住民族參與聯合國的過程備感艱苦。1988 年，「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開始積極參與聯合國有關原住民族議題的會議，揭開原住民族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事務的先鋒；到了 1991 年，「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的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和拉娃告也在「國際原住民族事務工作小組」（IWGIA）與「臺灣人權促進會」的資助下接續參與，往後每年都有原住民族代表團參加「聯合國工作小組會議」。

隨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於 2000 年正式成立後，國內原住民族代表亦開始積極參與該論壇於紐約舉行之大會。一方面可彰顯我國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提升國際視野；另一方面利用參與國際事務之機會，擷取先進國家對原住民族政策之優點，作為臺灣制定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參據。

我國與國際組織接軌，常容易遇上來自大陸地區強力阻撓，原住民族議題也不例外，官方代表必須借由國際友好團體之名義始得進入會場。但無論如何，與會的重點在於能不能達成實質的（substantial）交流、經驗交換、策略研討與結盟關係的建立。隨著國際上對原住民族議題的加溫，我們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的系列活動及會議，仍是未來與國際對話的重點。

（二）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交流

我國原住民族在參與國際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上已有起頭，但仍亟待深耕，尤其是如何保持聯絡與積極參與，仍有努力空間。原民會鼓勵各民間組織對外交流，近年臺灣原住民民間組織在紐西蘭、菲律賓及印尼均有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原民會並選送原住民族學員赴南島語族國家如紐西蘭、菲律賓，進行非政府組織學習。

另外，原住民族電視臺亦於 2010 年加入以紐西蘭為創始國的世界原住民族廣電年會，並與加拿大 APTN 原住民族電

視臺於 2017 年簽有合作瞭解備忘錄，均有助於原住民族的廣電傳播。

（三）培養原住民族國際人才

除了教育部、原民會提供的公費、自費留學名額外，原民會辦理原夢計畫，以及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人才培訓，加強南島交流，自 2016 年起進階班培訓皆邀請南島國家在臺學生及青年參與培訓，以及輔導學員參與國際會議、前往國外參訪。培訓成員可進一步爭取補助至紐約參加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或多方參與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國際會議。

（四）國際學術雙向交流與合作研究

國內各大專院校亦積極以原住民族學生與議題為主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研究，包含國立東華大學所執行的「臺灣-紐西蘭高等教育連結計畫」獲得 2018 年高等教育基金會的雙向交流典範案例肯認、長期參與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Higher Education Consortium）並為會員國。來自全國不同大專院校的不同領域的原住民族籍學者積極參與並執行的國際原住民族學術會議與組織，包含重量級的世界原住民教育會議（World Indigenous Peoples Conference on Education）、美國原住民暨原住民族研究學會（Native American and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世界原住民族社工會議（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Voices in Social Worker）等，不僅透過長期積極參與取得重要理事或諮詢委員位置，並在國際相關會議上提出臺灣的觀點。除此，亦開拓了具有實質學術合作研究議題，包含菲律賓、紐西蘭、關島、加拿大、夏威夷、日本等原住民族相關面向的語言、文化、健康、環境、農業等雙邊研究。

（五）辦理南島民族論壇或南島民族國際會議

原民會為促進南島民族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之發展，加強南島族群間定期合作及交流並提升全球對南島文化之認知與尊重，自 2002 年舉辦「南島民族領袖會議」，2003 年起每年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邀集南島語族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與會研討南島語族區域社會發展、知識傳承、教

育文化、自然生態與傳統領域、經濟發展、觀光與文化產業等議題。此一定期、常態之國際會議，提供南島語族相關論述交流平臺與推動永續工作之基礎。

除了前段所提到的會議，在 2008 年 4 月原民會與南島區域 8 個國家共同成立「南島民族論壇」(Austronesian Forum，以下簡稱 AF)，期以「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政經人權」、「文化」、「學術」與「國際參與」等面向發展論壇成員國之合作；本論壇因故暫停運作了 10 年後，2018 年 8 月 1 日於臺北啟動並召開會員圓桌會議，會中達成確認會員數、論壇章程修正案、未來工作計畫等多項共識，且與會代表全數同意通過我國擔任首屆執行委員會主席，並決議 2019 年執行委員會將於帛琉共和國召開。

（六）參加太平洋藝術節

太平洋藝術節在 1965 年發展於斐濟藝術協會，自 1972 年起，每四年舉辦一次，原民會自 2004 年第 9 屆起參加該活動，2012 年第 11 屆在索羅門群島，我國首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藝術節期間，舉辦之太平洋共同體第 25 屆藝術文化理事會大會暨第二屆文化部長級會議，2016 年第 12 屆在關島舉行，原民會亦組團前往參與，2020 年第 13 屆預計於夏威夷舉行，原民會已獲籌委會邀請組團參加。2024 年預計在斐濟舉行。

（七）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定）的南島國家

截至目前為止，原民會已分別主動或透過其他單位與紐西蘭、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簽署備忘錄（協定）：

- 1、2004 年 5 月 8 日「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紐西蘭駐臺北商工辦事處原住民事務合作協議」；
- 2、2007 年 2 月 8 日「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原住民族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
- 3、2010 年 3 月 26 日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與帛琉國家博物館簽署文化合作、陶藝培訓協定；
- 4、2012 年 4 月 14 日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與印尼巴達維亞博物館希拉拉喜中心簽署文化合作的合作瞭解

備忘錄；

- 5、2014 年 7 月 10 日我國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其中第 19 章為原住民合作；
- 6、2017 年 5 月 30 日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與馬來西亞沙巴博物館簽署文化交流的合作瞭解備忘錄。

三、問題評析

（一）臺灣與南島民族欠缺常態性的連結

國內歷年雖已陸續累積了許多研究資源與實質連結，如中研院已設置「南島語數位典藏資料庫」，慈濟經典雜誌採訪小組編輯完成「發現南島」專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南島語系的家」特展、臺東縣主辦「南島文化節」及原民會主辦「南島民族論壇」活動等，然而臺灣與南島民族間，仍欠缺常態性的連結，亟需建立相關的平臺，以穩定發展臺灣與南島民族間的交流與合作。

（二）原住民族國際參與亟需有效管道

南島民族論壇之推動，涉及我國對於太平洋地區之整體外交戰略，相關合作計畫或承諾是否具可行性，或是否與現行策略排斥，皆須相關部會以整體國家角度與國際環境等結構面進行評估與確認。

又，基於南島民族在語言及文化上深厚的連結，臺灣的原住民族可以成為拓展我國與南島區域各國家地區關係的重要軟實力，過去臺灣的原住民族主要是參加個別的會議、活動，所建立的連結為個別多點的合作關係，整體而言較為脆弱，缺乏整體性、點線面的全面考量的國際參與策略，來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參與的管道與能量。

（三）長期耕耘與新血注入併重需求

原住民族在南島的連結必須有長期的關係建立，包含南島語言的學習、文化的深入理解、多元性的定期各層級互訪。目前的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學術交流合作等，當國際連結無法兼顧長期耕耘與同步安排新血加入的具有策略的規劃時，

無法落實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多邊互惠互動模式，並進一步成為活絡實質外交的能動力。

是以，本計畫以常設性組織來推動各項業務，並以具穩定性之公務預算編列來支持，期能與南島國家與地區有新的、與永續性的發展。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本計畫形成之基礎，為 2008 年原民會與南島區域 8 國(太平洋友邦六國、紐西蘭及菲律賓)所成立之「南島民族論壇」此一常設組織，以及原民會自 2002 年起迄今每年舉辦之南島民族議題相關會議，該會議歷年邀集南島語族研究領域之政要、傳統領袖及專家學者共同與會，研討南島區域社會發展、知識傳承、教育文化、自然生態與傳統領域、經濟發展、觀光與文化產業等議題。此一定期、常態之國際會議，提供南島語族相關論述交流平臺，使國內外各界人士了解南島語族相關研究與社會發展的觀點與策略，並成為本會推動南島民族論壇暨永續發展工作之基礎。

另為爭取國內相關部會合作與分工，原民會先後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及 10 月 12 日召開 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本計畫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與相關部會交換意見，並商請相關部會列為本項計畫之協辦機關，結論詳參附錄八、九。

為使南島民族論壇有計畫的整體性發展，原民會亦與南島區域各國駐臺使節代表多次會晤，就論壇未來發展及合作計畫交換意見，並諮詢國內學者專家相關建議，形成政策發展共識，以利妥善盤整及規劃推動策略，發揮論壇最大效用。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南島民族為太平洋地區最初始的居民，本於國際人權價值，享有自決及參與國際社會發展的權利。南島民族論壇（AF）的成立，實為承認、促進與保障南島民族基本權利的重要里程碑。透過論壇，南島民族的文化永續、民主、善治、人權與永續發展均可獲得向前，並可連結太平洋地區之南島民族，提供一個互動平臺，逐一實現下述目標：

- 1、加強南島民族間的語言、文化交流與合作。
- 2、舉辦學術性國際研討會或政策實務研商會議，加深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
- 3、舉辦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的訓練。
- 4、相互承諾以致力南島民族於社會、經濟及土地的發展。
- 5、促進南島民族傳統智慧的保存與運用。
- 6、推動南島民族參與亞太地區與國際相關組織。

同時，南島民族論壇的成立，亦得使南島民族或非南島民族之個人或團體，透過參與論壇各項活動，建構溝通及合作的網絡，進而為推動南島文化而達成分享及創造資源的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一）具國際交流專長之原住民人才不足

臺灣原住民族深具參與國際社會之潛力，惟具國際交流專長之原住民人才不足，故而無法有效達成交流的目標。此情況亦適用太平洋南島各國。除澳洲及紐西蘭外，太平洋各南島民族國家均為島國，多數曾為其他歐美各國屬地，且才獨立不久的新國家，因此經濟、產業與基礎建設均尚待發展，缺乏獨立運作國際事務與交流之能力。

（二）國際空間壓縮

美國國會下屬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USCC）於2018年6月14日公佈題為〈中國與太平洋島國的接觸以及對美國的影響（China's Engagement in the Pacific Islands: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的報告。報告指出，過去五年來，通過貿易、投資、發展援助以及旅遊，大陸地區擴大了與太平洋島國的經濟聯繫，已經逐漸成為這個地區的重要力量之一，在很多領域甚至已經領先美國；其主要目標為：追逐地緣戰略利益及獲取島國的原物料與自然資源，也限縮了我國的國際空間。

（三）整體南島文化外交策略

在尊重太平洋島國之主體性下，南島文化外交規劃的是族群間語言文化交流的情感路線，這是本會比較容易施力的領域。南島民族論壇之推動，涉及我國對於太平洋地區之整體外交戰（策）略，相關合作計畫或承諾是否具可行性，或是否與現行策略排斥，皆須相關部會以整體國家角度與國際環境等結構面進行評估與確認。

（四）各國發展落差

太平洋以南島民族為主，各國雖多為獨立政權，惟受限於地形碎裂、地質不利農業、獨立歷史短暫等因素，經濟狀況均處開發中狀態，僅靠觀光業或宗主國資助維持國家發展。此外，南島地區交通亦不甚發達，飛航班次有限，數位電子通訊系統亦處於未開發階段。這些經濟、交通與通訊因素等均使南島民族無法或有困難進行常態性國際交流。但南島地區之樂舞、語言資源與其他文化面向，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當代文化發展可能產生積極價值與意義。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開會次數	1	-	1	-	1	-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辦理南島民族學術交流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場次	-	1	-	1	-	1
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	現況與比較政策案件數	1	1	2	2	2	2
	學術著作與介紹中英文翻譯與出版件數	3	3	4	4	5	5
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學員滿意度(%)	80	80	82	82	84	84
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與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	青年學生學員滿意度(%)	80	80	81	81	82	82
	辦理南島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次數	-	1	-	1	-	1
	南島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出訪次數	1	-	1	-	1	-
主辦或參加國際組織會議	主辦會議次數	-	-	1	-	-	1
	參加會議次數	6	4	6	4	6	4
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語言調查研究與交流	捐(補)助案件數	1	1	1	1	1	1
辦理及補助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	館際交流（互訪觀摩、人才培訓、教育推廣等）	-	1	-	1	-	1
	國外館際策展(巡迴展)次數	1	1	1	1	1	1
	館際簽訂雙方合作備忘錄	-	1	-	1	-	1
辦理樂舞及藝術文化交流	辦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	-	-	1	-	-	1
	參加太平洋藝術節次數	1	-	-	-	1	-
	辦理國際音樂節次數	1	1	1	1	1	1
	南島樂舞文化訪察觀摩及展演交流(次數)	1	1	1	1	1	1
	辦理國際藝術交流	1	1	1	1	1	1
邀訪及捐補助南島民族傳統競	邀訪或捐補助南島民族祭典、航海交流(件	3	2	3	2	3	2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技、祭典、航海交流	數)						
	邀訪或捐補助南島民族參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件數)	-	1	-	1	-	1
推動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及交流	捐助案件數	-	2	3	-	5	5
	NGO 交流件數	4	4	4	4	4	4
推動南島民族產業發展	產業合作計畫件數	2	2	2	2	2	2
	南島民族技藝研習訓練人數	24	24	24	24	24	24
	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論壇次數	1	1	1	1	1	1
	辦理南島國際貿易及品牌行銷課程與交流次數	1	1	1	1	1	1
	對外接洽各類展會尋求商機	1	1	1	1	1	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政策及方案內容

（一）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定）

截至 2018 年，原民會已與紐西蘭、印尼、菲律賓、帛琉與馬來西亞等南島國家簽署原住民族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定）。協約內容包括：教育、文化、就業、社會政策、林業、經濟與商業發展、觀光業與自然資源保護、生物多樣性、語言推廣、運動和傳統醫療學交流、推廣原住民學術、文化與商業人士互訪等等。

（二）辦理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南島民族論壇）

原民會自 2002 年辦理「南島民族領袖會議」，並自 2003 年起，每年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南島民族論壇），2018 年啟動南島民族論壇，邀請南島區域國家地區相關代表與會，討論南島民族現況、南島文化的傳承與挑戰、南島民族交流與合作模式等課題，已累積相當的成果。

（三）派員赴國外原住民族組織實習

為提升臺灣原住民族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的水準以及經營地方組織社團的能力，原民會亦自 2003 年起遴選原住民族代表赴泰國、菲律賓、紐西蘭等國家之原住民族組織進行實習，學習政治、文化、教育、或國際事務等工作。

（四）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為培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人才，原民會自 2003 年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培訓課程依據當年度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特別主題設計；課程內容包括原住民族政策現況與展望、臺灣原住民族當前議題、國際原住民族現況、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任務及未來工作、國際禮儀、外

語能力培養、參與國際會議知識、計畫撰寫等，為有興趣參與國際事務之原住民提供充分的資訊與訓練。

（五）提供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

為鼓勵國內原住民族參與國際間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論壇、研習及其他交流活動，原民會於 2001 年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並依據要點規定補助個人或團體申請出國進行交流活動。補助參與的活動型態包括各學術領域論文發表研討會、產業交流活動，增加臺灣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的機會。

（六）辦理南島國家與地區訪賓接待與交流

自原民會成立以來，配合中央政府各部會辦理外賓接待工作，並與我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合作，向各國外賓分享原住民族文化，以原住民族友善的性格與豐富的多元文化特質，協助我國政府建立並深化國際人脈與交流關係。

回顧近 4 年，來原民會拜訪之南島國家與地區之外賓諸如馬來西亞貿消部、臺紐文化尋根計畫訪團、紐西蘭學生文化交流團、帛琉共和國觀光局、夏威夷商業廳、馬來西亞達亞比達友全國協會……等計有 387 人次，其中 2015 年 93 人次、2016 年 123 人次、2017 年 66 人次、2018 年 105 人次。

（七）辦理原住民籍大專學生赴南島語系國家原住民族文化及學術交流計畫

為鼓勵在正規教育體制外，懷抱夢想期望付諸行動，實踐夢想的原住民族人，前往其他國家勇敢築夢圓夢，並為強化與南島語族南太平洋國家間，原住民年輕世代的國際交流與瞭解，特訂定 Mataisah 原夢計畫，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2103 年度：開始實施迄今，已補助 55 位族人圓夢，補助經費計 1,068 萬元。提供出國從事藝術、文化、科技、經濟產業或建築科技之學習，成就族人夢想，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並厚實原住民族發展潛力。

2015 年度：為促進南島語系暨大洋洲研究人才，強化南島學術交流，甄選 12 名全國各大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赴斐濟參與南太平洋大學（斐濟校區）短期課程。

2016 年度：賡續辦理本計畫，個人組補助 13 人、團體組補助 13 人。

2017 年度：賡續辦理本計畫，個人組補助 12 人、團體組（紐西蘭文教交流）補助 22 人。

2018 年已提供 9 名大專學生前往紐西蘭、印尼、斐濟、法屬喀里多尼亞等南島語系國家進行交流。

（八）辦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

原住民族樂舞具有世界性的文化價值，臺灣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而具有主導南島語族樂舞的地位。

2011 年辦理第一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與外交部合作，邀請 12 個國外團體及 7 個國內團體於台北、花蓮、屏東，共計 3 個主場、5 個部落支場進行演出。

2014 年辦理第二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配合 8 月 1 日全國原住民族日共同辦理（正名 20 周年）達成金氏世界紀錄 Largest Malikuda Dance。

2016 年辦理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邀請紐西蘭等 8 個國外團隊於臺北市市民廣場、南投縣立體育場、屏東千禧公園、臺東關山國小及臺東縣立體育場等地巡迴演出共計 6 場次。

（九）參加太平洋藝術節

太平洋藝術節發展於 1965 年斐濟藝術協會，後自 1972 年起，每四年舉辦一次。

本會自第 9 屆 2004 年起參加該活動；2012 年第 11 屆在索羅門群島舉行，我國首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藝術節期間舉辦之太平洋社區組織（Secretariat of Pacific Community, SPC）第 25 屆藝術文化理事會大會暨第二屆文化部長級會議；2016 年第 12 屆太平洋藝術節在關島舉行，本會亦組團前往參與。

2020 年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預計於夏威夷舉行，本會已獲籌委會邀請組團參加；2024 年將於斐濟辦理。

（十）補助原住民醫事團體參與太平洋區重要原住民醫療

衛生會議

太平洋區重要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於 2000 年成立且每兩年定期舉辦一次（我國為 2014 年之主辦國），以論壇的模式建立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人員相互扶持及經驗分享的平臺，透過各地從事健康工作者與學者之論文發表、評論與討論，促進彼此面對原住民部落健康問題的挑戰時的應對能力，達到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之目的，增益國內原住民健康研究者與國外相關學術之接軌。

（十一）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本會執行新南向政策，自 2017 年起每年辦理推介會及踩線團（地點由澳洲、紐西蘭、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國，每年擇 1-2 國辦理），吸引國外旅客赴部落旅遊，以提升部落經濟收益，其餘諸如 2018 年選送 4 名部落旅遊業者赴紐西蘭參加世界旅遊高峰會及旅遊實習、選送 6 家原住民族業者赴泰國參加臺灣形象展進行推介、選送 5 家原住民族業者赴紐西蘭參加世界原住民商業論壇進行推介、選送 3 名部落業者赴紐西蘭參加臺灣日進行推介……等等。

二、執行成果檢討

原民會國際業務量隨日增加，面向逐年變廣，內容亦不斷加深，顯示臺灣原住民族確實展現文化外交的能量，亦適切為國內原住民族提供相當資源，創造國際交流與參與之機會，更為政府深化國際關係。然而，日益龐大的業務量也逐漸凸顯原民會專業人力不足，處理國際業務人力編制不如業務量增加的速度，足為可改善之處：

（一）成效

1、區域鏈結與對話平臺：

（1）國內：

- ①建構符合我國原住民族架構的治理模式，並將他國經驗作為我國原住民族政策制定之參據。
- ②引發國內原住民族社會對於會議的參與及議題的討論，促進政府與民間的對話。
- ③促進我國與各國駐臺使節代表之聯繫與情誼，提升其對於我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瞭解，進而發展各項合作與交流計畫。
- ④培力部落具有國際交流的能力，降低原住民族社會參與國際交流的門檻。

(2)國外：

- ①提升全球對於南島區域的發展與重視並強化臺灣對於南島區域發展的重要性。
- ②除官方合作外，成功建立民間與國外原住民族社會的連結。
- ③建立南島民族區域的溝通平臺，並且創造彼此合作的機會與可能。

2、學術與實務研討與交流：

- (1)原民會歷年辦理南島民族有關會議累計共邀請有 26 個國家、近 300 位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發表論文與評論近 250 篇，與會人員超過 3,000 人。成為南島學術研究重要發表與交流平臺。
- (2)對國際的影響，主要在原住民族文化與生物的多樣性、歷史、與人文方面的研討與交流，在國內的影響則是讓原住民學者、文化工作者在跨領域、跨文化的討論中，深切了解各國研究發展的觀點與策略。
- (3)藉由南島民族相關會議串聯我國學術界與南島地區之間的交流與合作計畫。

3、培育我國原住民族國際事務菁英：

原民會自 2003 年起開辦「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迄今，從一開始未分級別到 2014 年起區分為初階班及進階班，總計有 697 人完成結訓，其中女性 456 人，佔 65%、男性 241 人，佔 35%，顯示女性較男性更為熱烈參與本項訓練。

（二）問題檢討

1、策略性：

- (1)未訂定具體南島外交暨短、中、長期策略規劃。
- (2)未訂定明確欲達成之目標，每年議題內容因應多元發展，涵蓋政策、學術與實務性，無長期之主軸。
- (3)仍持續精進能夠使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南島會議的定位與合作模式。

2、延續性：

- (1)執行面：會議(論壇)以委辦方式執行，每年承辦單位不一，經驗與資料庫未能完整傳承，以致無法延續我國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政界人士及專家學者之間的關係。
- (2)政策面：因國內外政治與情勢影響，可能導致議題發展中斷或政策改變。
- (3)實務面：每年探討與發表之議題，未能分析可行性，並於實務上作整合；另在會議議題與本會各處業務的整合與合作較為缺乏。
- (4)未能統整相關會議成果，因此難以在會議之後針對某些議題建立進一步討論交流或合作的模式。

3、連結性：

- (1)缺乏政府垂直與橫向的資源整合與連結。
- (2)缺乏與國內外原住民族組織或社區的連結。
- (3)缺乏與南島國家與地區在臺使館、來臺的南島民族學生及各界人士之間的連結。
- (4)缺乏與南島國家與地區在各項議題上的互動。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一：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

- 1、辦理及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及秘書處維運
-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建置與維護
- 3、蒐集南島議題建立資料庫（多媒體）
- 4、辦理執行委員會議

策略二：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 5、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 6、辦理南島民族學術交流
- 7、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

策略三：辦理人力資源發展

- 8、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 9、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與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
 - (1) 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
 - (2) 辦理青年及婦女專業職能培力
 - (3) 辦理南島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

策略四：辦理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

- 10、主辦或參加國際組織會議
- 11、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
- 12、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
- 13、辦理樂舞及藝術文化交流
 - (1)辦理世界原住民樂舞節
 - (2)參加太平洋藝術節
 - (3)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4)辦理南島樂舞文化訪察觀摩及展演交流

(5)辦理國際藝術交流

14、邀訪及捐補助南島民族傳統競技、祭典、航海交流

策略五：辦理南島區域產業發展

15、推動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及交流

(1)辦理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

(2)捐助南島民族社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

(3)補助南島民族國家及地區 NGO 交流

16、推動南島民族產業交流合作

(1)辦理產業合作計畫

(2)辦理南島民族技藝研習訓練

(3)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論壇

(4)辦理南島國際貿易及品牌行銷課程與交流

(5)成立專責南島民族經貿組織，對外並接洽各類展會尋求商機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採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執行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策略一： 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	1、辦理及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秘書處維運	原民會	外交部	✓	✓	✓	✓	✓	✓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建置與維護	原民會		✓	✓	✓	✓	✓	✓
	3、蒐集南島議題建立資料庫（多媒體）	原民會	外交部	✓	✓	✓	✓	✓	✓
	4、辦理執行委員會會議	原民會		✓	✓	✓	✓	✓	✓
策略二：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5、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原民會		✓	-	✓	-	✓	-
	6、辦理南島民族學術交流	原民會	中央研究院、教育部	-	✓	-	✓	-	✓
	7、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	原民會	中央研究院、文化部	✓	✓	✓	✓	✓	✓
策略三： 辦理人力資源發展	8、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原民會	外交部	✓	✓	✓	✓	✓	✓
	9、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與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	原民會	外交部	✓	✓	✓	✓	✓	✓

採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執行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策略四： 辦理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	10、主辦或參加國際組織會議	原民會	外交部	✓	✓	✓	✓	✓	✓
	11、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	原民會	中央研究院、外交部、教育部	✓	✓	✓	✓	✓	✓
	12、辦理及補助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	原民會	外交部、文化部、地方政府	✓	✓	✓	✓	✓	✓
	13、辦理樂舞及藝術文化交流	原民會	外交部、文化部、地方政府	✓	✓	✓	✓	✓	✓
	14、邀訪及捐補助南島民族傳統競技、祭典、航海交流	原民會	外交部、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海洋委員會、地方政府	✓	✓	✓	✓	✓	✓
策略五： 辦理南島區域產業發展	15、推動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及交流	原民會	外交部、文化部	✓	✓	✓	✓	✓	✓
	16、推動南島民族產業交流合作	原民會	交通部、經濟部、外交部、農委會	✓	✓	✓	✓	✓	✓

三、分期（年）執行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工作項目，現行各機關及單位未有執行之項目由原民會主辦，各部會協助，各機關及單位已有執行推動者由原主辦機關及單位辦理，原民會給建議，原民會除訂定綜合性的捐助要點外，並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做細部協調，**必要時**

將評估予以整合，經爬梳各項工作項目性質內容，本計畫需結合中央研究院、外交部、教育部暨其所屬體育署、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分別就下列事項分工辦理：

（一）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

- 1、辦理及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及秘書處維運：推動設置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設置南島民族論壇臺北秘書處，並依工作計畫於秘書處下設政策規劃小組、語言文化小組、青年及婦女小組、產業發展小組等 4 個小組，以穩定南島民族論壇之運作。
-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建置與維護：成立一專屬網站，宣傳論壇活動、聯絡成員等，並依規定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3、蒐集南島議題建立資料庫（多媒體）：首先為蒐集相關書籍、文章、論文、散文、小說、報章雜誌等（含一定比例涉及原住民族女性觀點或議題者），成立南島民族圖書區，供南島民族論壇工作人員、執行委員或國內對南島民族有興趣的民眾參考。
- 4、辦理執行委員會議：依據南島民族論壇章程第 8 條第 3 項：「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或於秘書長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決定之其他期間內召開，會議出席人數不得少於該屆人數之三分之一。前揭會議日期及地點於秘書長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決定，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在有緊急或必要的情況下，主席得於任何時間召開執行委員會議」辦理，以推動論壇各項業務。

（二）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 5、辦理南島民族論壇：依據南島民族論壇章程第 6 條規定，南島民族論壇應每二年召開一次，作為研討南島民族議題與發展之平台，本會議以政策實務研商為主，並由所有會員與觀察員出席。

6、辦理南島民族學術交流：每 2 年辦理為期 2 天之南島原住民族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 12 個會員之專家學者發表相關研究，其中領域以語言與教育、文學與藝術及人權及土地等等議題為主軸；**另亦考量將文化遺產部分的內容（含有形、無形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項目），將酌納入文學與藝術中一併討論，期增加其豐富性。**

7、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本項目面向的調查與研究可含括南島語言起源、南島民族政體、與國家的關係；南島民族自然資源與環境政策；南島民族健康醫療政策、南島民族土地政策等，也包含臺灣及南島國家與地區重要的學術著作與介紹的中英文翻譯與出版等等，以增進南島民族知識系統的建構與認識。

（三）辦理人力資源發展

8、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培訓目標為培育參加全球性與區域性之原住民族國際會議人才，提供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學習之管道，建立人才資料庫；結合主辦或參加國際組織會議之項目，強化臺灣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強化臺灣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支團隊網絡；蒐集國際原住民族年度活動資訊，以拓展文化外交，並提升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掌握國際社會現勢，促使我國原住民族與世界同步發展；建立培訓國際事務人才及志工平台，強化其行動力與公共參與力，達到訓用合一。**課程之重點以國際原住民族政策發展、非營利組織營運、青年志工培育等為主，於辦理培訓活動時，亦將規劃女性議題及探討並涉及性別主流化相關之課程，參訓人員之性別比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另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將結合外交部資源於相關課程及國外培訓班訓練時執行。

(1)國內培訓：初階班培育國內原住民計 50 名，為期 4 天，進階班則培育國內原住民以及南島國家與地區在臺學生及青年計 35 名，為期 4 天。

- (2)國外培訓：每年遴選進階班結訓學員 12 名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推薦青年 13 名，合計 25 名，安排參加南島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培育具備宏觀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的南島民族青年領袖，提升其對南島民族事務之理解、認同，及專業知能。

9、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與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

本項內容凡涉及課程規劃、預計實地實習地點或天數、重點培訓目標等項細節，將視未來計畫執行過程之經費及配合主題予以規劃，且為了解各年度之課程活動安排妥適與否，本會將考量施予問卷調查，以作為次年度規劃辦理內容之參考方向，以達到活動效益。

- (1)每年組 20 名臺灣原住民族青年學生團，出訪南島民族論壇會員進行為期 7 天的教育、文化及語言事務等參訪。
- (2)辦理青年及婦女專業職能培力：透過職能培力與交流，進一步了解會員青年及婦女來臺參訓，藉設計具文化特色的課程，提升會員青年及婦女職能發展；**另在規劃各項專業職訓培力課程時，將持續關注原住民族任一性別於不同年齡階段之實際就業需求，據以適時調整課程內容，促進職訓成效，提升就業量能。**
- (3)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每二年邀請南島民族論壇 12 個會員，每會員推薦 1 名女性來臺交流，透過工作坊或圓桌論壇形式，學習各國原住民女性成功經驗，提升性別平等，拓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決策機會。另每二年推薦 10 名婦女出訪南島民族相關會議與參訪，進行社福、性別、健康、教育、環境等事務交流。

（四）辦理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

- 10、主辦或參加國際組織會議：主辦或參加國際組織會議，並於會中分享最新南島議題與南島經驗，結識世界各地原住民組織，拓展論壇國際發展空間。諸如選派會員參加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每年 1 次）、太平洋傳統領袖高峰會（2 年 1 次）、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每年 1 次)、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年會(PIMA)（不定期）或太平洋

藝術協會(PAA)（每 3 年 1 次）、世界原住民廣電年會（2 年 1 次）、泛太平洋原住民醫學年會（2 年 1 次）、世界原住民旅遊高峰會(2 年 1 次)及世界原住民族商業論壇(每年 1 次)等，並建立南島民族人才資料庫。

11、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語言調查研究與交流

邀訪及捐補助國內外之大專校院、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及研究機構辦理：

- (1)南島民族語言比較研究、調查、譯述、編輯、出版、語言資料庫（含影片）建置。
- (2)南島民族雙邊跨語言文化交流。

12、辦理及補助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

博物館的經營理念與人才的運用，決定了博物館營運績效與文化資產是否得以良善保存、發揚及推廣的最重要因素，時代的更迭，挑戰博物館舊有的經營與策展方式，建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與當代大社會之間深度文化對談，成為我國未來成立並經營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所面臨的迫切挑戰。本計畫之執行係立基於我國原住民族博物館(現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轄文物館為主)現有人力與文化資源，建立與南島語系國家博物館共從共榮的文化資產永續計畫。執行策略概分如下：

(1) 館際交流

在雙邊平等互惠原則之下，每年推動雙邊或多邊博物館業務或人才交流，包含與南島國家地區原住民族博物館人員互訪觀摩、教育推廣活動、人才培訓等計畫，以共同推廣南島語族國家原住民族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透過至國外博物館的觀摩互訪、文化及教育推廣、人才培訓等活動，導引我國原住民族地方館博物館專業人員開展自我觀察、檢視自我知能，並以經驗汲取、創意發想的導入，與國際間從事博物館事業之專業人員產生互動與交流，使我方參與人員接觸多元文化產生思考激盪，以因應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成立時所需要的人才軟實力。同時，為發揮「1+1 大於 2 之效果」，未來亦考量與文化部所屬相關博物館合作辦理或諮詢相關專業意見方式執行。

(2) 國外館際策展

由本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擔任主要策展單

位，並得視需要商請與文化部所屬相關博物館合作辦理或諮詢相關專業意見，規劃每年擇 1 南島民族國家辦理我國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特展，隔年於同國家不同地區辦理巡迴展，以延續展覽能量，累積並擴展原住民族文化展覽能見度。透過於國外辦理展覽規劃與執行，做為雙邊博物館人員實際專業訓練之成果展現。另將視展示主題搭配當年度南島民族論壇或南島原住民族國際學術研討會之主軸辦理，得考量先於臺灣開幕與展示，再巡迴至南島地區博物館或文化中心，並積極關注及蒐集女性相關文物史料。

(3) 館際簽訂雙方合作備忘錄

在平等互惠原則下，每兩年與 1 座南島民族文化國家博物館簽訂雙方合作備忘錄，作為與國際間博物館研究和技術共享的基礎，並支持雙方專業知識的相互轉化，而與同為南島民族文化的國家級博物館簽署文化合作備忘錄，是本會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基礎，落實國家新南向政策發展，展現我國原住民政策的具體成果。

13、辦理樂舞及藝術文化交流：辦理事項如下所示，同時於規劃辦理各項樂舞及藝術文化交流，亦將酌予檢視傳統文化禮俗儀典，探討具有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

(1)辦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

每 3 年主辦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邀請我國原住民族樂舞團隊(8 團)及南島區域樂舞團隊(8 團)演出，並於活動期間進行部落參訪(2 部落)以增進彼此文化交流，同時透過樂舞展演交流，提供國內外大眾對世界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之認識。

(2)參加太平洋藝術節

每 4 年參加太平洋藝術節，邀請我國原住民樂舞團隊、工藝家、藝術家、文學家參與，提供參與者對南島原住民之認識，提升我國原住民於南島地區之能見度，並於活動期間辦理「臺灣之夜」1 場，邀請藝術節主辦國代表及主辦單位、我國邦交國及南島區域各族群參與，增進我國與南島地區的情誼。

(3)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持續以「Taiwan PASIWALI Festival」為品牌，於每年 8 月配合原住民族日在臺東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並至少邀集 6 組南島區域原住民族樂團參與演出。

(4)辦理南島樂舞文化訪察觀摩及展演交流

樂舞對原住民族而言非歸屬藝術，呈現部落有形與無形文化的社會縮影，是綜合文學、哲學、社經等複雜又美麗的總合載體。本子項工作將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每一年組成南島樂舞文化研究訪演團，配合南島區域舉辦之各類文化藝術節或祭儀典禮，以及本會辦理前述原住民族世界樂舞節及各項國際樂舞交流活動之際，派員進行南島樂舞紀錄、觀察或樂舞工作坊交流，將快速變動中的當代傳統樂舞真實面貌資料紀實，推廣鼓勵各界進一步研究，共同保護珍貴人類文化資產。

(5)辦理國際藝術交流：109 年辦理國際藝術策展交流活動，110-111 年每年辦理藝術觀摩、訪察交流活動，112 年辦理國際藝術策展交流活動，113-114 年每年辦理藝術觀摩、訪察交流活動。

14、邀訪及捐補助南島民族傳統競技、祭典、航海交流：

- (1)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至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參加祭典活動、進行航海文化及傳統競技交流。
- (2)邀訪南島民族論壇會員來臺參加原住民族祭典、進行航海文化及傳統競技交流。
- (3)捐助南島民族論壇會員至其他會員參加祭典、進行航海文化及傳統競技交流。

(五) 辦理南島區域產業發展

15、推動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及交流：

(1)辦理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

109 年及 112 年各邀請南島民族論壇 6 個會員，每會員推薦 2 名將擔任社區營造員之人選參訓，每年預計安排 5 天共 40 小時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願景規劃、文化復振、環境營造及觀摩參訪等。

(2)捐助南島民族部落與社區總體營造

110 年、111 年、113 年及 114 年以捐助方式協助南島民族論壇 2 至 5 個會員進行社區總體營造，捐助內容

包含社區營造員人事費，以及推動南島民族文化復振及民族環境營造等經費，期能成為南島民族的種子示範點，將成功經驗擴散傳播，創造南島民族永續發展之環境。

(3)捐補助南島民族國家及地區 NGO 交流

鼓勵我國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與論壇會員之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建立互訪的交流機制，並進一步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深化彼此間於各領域(語言、文化、教育、產業、自然資源、土地管理等議題)的合作關係，以強化南島文化的連結及人民間的互動與情誼，促進部落社區總體營造的相互觀摩與交流。

16、推動南島民族產業交流合作：

- (1)透過產業合作計畫，加強南島民族與臺灣原住民族交流，認識兩地經濟產業市場，包括特色農業、生態旅遊、文化創意或特定產業類別，互相學習經營模式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拓展國際視野，規劃辦理「我國與南島區域產業合作計畫」，由本會甄選具原住民身分者前往南島區域實習，並每年邀請 2 會員薦派人員來臺，透過短期實習合作經驗交流，成為發展產業之專業種子，並將所學運用於各自之經營與發展。
- (2)辦理南島民族技藝研習訓練：邀請南島民族論壇 12 個會員，每會員推薦 2 名具基礎技藝之人員參訓，每年安排 90 小時培訓課程，內容包含傳統技藝技術研習、傳統技藝與其他現代媒材結合方式、商品設計及包裝、臺灣原住民族優質工坊交流參訪等。
- (3)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論壇，邀請南島區域原住民族業者擔任講者，加強南島民族業者間交流，學習他國標竿案例經驗，拓展國際貿易機會。
- (4)辦理南島國際貿易及品牌行銷課程與交流，以提升原住民族廠商或商會對外貿事務的知識、法規及經驗。
- (5)成立專責南島民族經貿的組織，以對外並接洽各類展會尋求商機，並與南島區域商會接洽蒐集各國市場資訊、消費習慣。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有鑑於南島民族論壇前於 2008 年 4 月 8 日成立後，即受政黨輪替後政府政策方向調整而停擺，為考量南島民族間文化交流事務應長久經營，本計畫宜朝永續營運以為經營，同時為兼顧並簡化中長程計畫行政作業流程，故將本計畫期程擬訂自 109 年起至 114 年止，為 6 年期之長程計畫。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資源

南島民族論壇秘書處應以正式人員為主，由原民會相關業務單位及所屬文化發展中心共同執行，惟現有正式人力不足，經評估需回復調整為前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本會組改時之編制，即回復國際事務科，再增正式員額，本節另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請增，又將依據實際業務推動可能需求，於本計畫執行時程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勞務採購方式或捐助方式，徵聘專案人力配合成立帛琉總部及臺北秘書處，協助推動業務發展。

（二）財務資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7 億 3,978 萬元，依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執行，各策略別所需經費為：

策略一、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8,320 萬元。

策略二、辦理南島民族論壇：8,100 萬元。

策略三：辦理人力資源發展：1 億 50 萬元。

策略四：辦理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3 億 7,360 萬元。

策略五：辦理南島區域產業發展：1 億 148 萬元。

南島民族論壇章程第 11 條表示：「南島民族論壇之資金來源由秘書長諮詢執行委員會，並考量本論壇需求，自所認為適當之可能來源募集。」除採上述秘書長募款方式支付論壇運作所需，多數營運經費仍須原民會編列中央預算，6 年所需經費共達新臺幣 7 億 3,978 萬元整。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並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計算基準

年度各分項計畫預算估計基準：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109-114 年 合計	預算估算基準說明
策略一：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			
1、辦理及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秘書處維運	59,200	1、第一年總部及秘書處裝潢及事務 OA 購置計 4,000 千元。 2、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每年辦公室人力及事務維持費 2,000 千元。 3、臺北秘書處每年辦公室人力及事務維持費 6,000 千元。 4、配合執行委員會，於每年執行委員會前召集年度主題工作小組會議，每小組編列 300 千元，4 個小組計 1,200 千元。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建置與維護	5,500	規劃建置網站，相關系統主機，架構優化，第一年建置費用為 3,000 千元，其後每年維護暨更新費用為 500 千元	
3、蒐集南島議題建立資料庫（多媒體）	3,500	配合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蒐集購置南島地區影音圖書，第一年充實編列 1,000 千元，其後每年 500 千元	
4、辦理執行委員會議	15,000	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或於秘書長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決定之其他期間內召開，每年編列 2,500 千元以供 13 個會員出席使用，包含交通及食宿暨會議所需費用。	
策略二：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項次	項目	109-114 年 合計	預算估算基準說明
5、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21,000	13 個會員及參加大會的各國政要、傳統領袖及專家學者，每二年出席以 26 人計，其交通、食宿、參訪暨會議費用，每二年以 7,000 千元編列
6、	辦理南島民族學術交流	12,000	13 個南島民族論壇會員的專家學者，包含交通、食宿、會議相關費用，每 2 年以 4,000 千元編列。
7、	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	48,000	1、進行密克羅尼西亞、美拉尼西亞、玻里尼西亞各南島民族國家與地區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包含臺灣及南島國家與地區重要的學術著作與介紹的中英文翻譯與出版等等，每年 5,000 千元。 2、捐補助國內外大專校院、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及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南島語族語言起源調查工作，每年編列經費 3,000 千元。
策略三：辦理人力資源發展			
8、	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54,000	1、國內培訓：每年辦理初階班 50 人（國內原住民），為期 4 天；進階班 35 人（國內原住民 20 人、南島國家及地區在臺學生及青年 15 人），為期 4 天，每年計 3,000 千元。 2、國外培訓：每年遴選進階班結訓學員 12 名及南島論壇會員推薦青年 13 名，合計 25 名，每年編列 6,000 千元。
9、	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與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	46,500	1、每年組 20 名原住民青年學生團出訪南島民族地區，每年編列 3,000 千元。 2、青年及婦女就業訓練，每年培訓約 24 名，每名以 125 千元估算，每年編列經費 3,000 千元 3、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每 2 年辦理 1 次，每次邀請 12 名南島民族女性意見領袖參與論壇，每次編列約 2,000 千元；每 2 年推薦 10 名婦女

項次	項目	109-114 年 合計	預算估算基準說明
			出訪南島民族地區，每 2 年編列 1,500 千元。
策略四：辦理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			
10、主辦或參加國際組織會議		47,600	主辦或參加國際組織會議，並於會中分享最新南島議題與南島經驗，結識世界各地原住民組織，拓展論壇國際發展空間。諸如選派會員參加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每年 1 次）、太平洋傳統領袖高峰會（2 年 1 次）、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每年 1 次）、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年會(PIMA)（不定期）或太平洋藝術協會(PAA)（每 3 年 1 次）、世界原住民廣電年會（2 年 1 次）、泛太平洋原住民醫學年會（2 年 1 次）、世界原住民旅遊高峰會（2 年 1 次）、世界原住民族商業論壇（每年 1 次）等，並建立南島民族人才資料庫。 ◎預估分年所需預算如下： 109 年 4,600 千元、110 年 13,000 千元、111 年 14,400 千元、112 年 3,000 千元、113 年 5,600 千元、114 年 7,000 千元，合計 47,600 千元（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年會加入會員後再行編列）。 ◎各會議分年經費編列方式如下： ※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每年 1 次）每年編列 1,000 千元。 ※太平洋傳統領袖高峰會（2 年 1 次） 110 年、112 年各編列 400 千元，114 年主辦會議編列 4,000 千元 ※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1 年 1 次），每年編列 1,000 千元 ※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年會（PIMA）（加入後再行編列）

項次	項目	109-114 年 合計	預算估算基準說明
			※太平洋藝術協會(PAA)（每3年1次） 111年、114年各編列400千元。 ※世界原住民廣電年會（2年1次）109年、111年、113年各編列400千元 ※泛太平洋原住民醫學年會（2年1次） 109年及111年各編列1000千元、113年編列2000千元 ※世界原住民旅遊高峰會（2年1次） 109、113年各編列600千元，110年籌辦會議、111年主辦會議，各編列10,000千元。 ※世界原住民族商業論壇(每年1次) 每年編列600千元。
11、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	60,000	捐補助及邀訪國內外大專校院、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及研究機構辦理： 1、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譯述、編輯、出版、語言資料庫建置工作，每年編列經費6,000千元。 2、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每年編列經費4,000千元。	
12、辦理及補助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	57,000	1、每年辦理與國外博物館人員互訪交流，觀摩學習或是辦理相關博物館展覽美學及文物保存研究知識等人才培訓課程等，提升原住民族博物館人才專業知能，每次1,000千元，計6,000千元。 2、每一年擇一南島國家博物館辦理我國原住民族文化主題特展，隔年於同一國家不同地區辦理巡迴展(含策展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教育推廣等)，強化館際間互動，建立博物館文物典藏及展示技能交流，互為教學相長共同提升專業技術，展場施作及文物厚實相關費用，每次特展8,000千元，巡迴展7,000千元，計45,000千元。 3、每二年辦理與南島國家簽署文化合作	

項次	項目	109-114 年 合計	預算估算基準說明
			備忘錄，每次 2,000 千元，計 6,000 千元。
13、	辦理樂舞及藝術文化交流	176,000	1、辦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每次辦理費用為 24,000 千元(包含國內外樂舞團體費用、部落參訪、活動費用)，111 年及 114 年 2 次辦理經費共計 48,000 千元。 2、參加太平洋藝術節：每次辦理費用為 6,000 千元(包含參與費用、臺灣之夜活動等相關費用)，109 年及 113 年 2 次參與經費共計 12,000 千元。 3、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邀請國外原住民族 6 組歌手或樂團（含南島語族地區國家）及國內原住民族 10 組歌手或樂團參與演出，經費編列 12,000 千元。 4、辦理南島樂舞文化訪察觀摩及展演交流，經費 109-114 年，經費各年度為 2,000 千元。 5、辦理國際藝術交流，含訪察觀摩、展覽及創作等經費 109 年、112 年各 10,000 千元；經費 110 年、111 年、113 年、114 年各年度為 3,000 千元。
14、	邀訪及捐補助南島民族傳統競技、祭典、航海交流	33,000	1、捐補助參加南島民族祭典、航海文化及傳統競技交流 (1)捐助及補助南島民族國家及地區祭典參與，參與形式有捐助南島民族國家或地區來臺，或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赴南島民族國家或地區，亦可捐助我國以外之南島民族國家互訪，每年捐補助 1 件，共捐補助 1,500 千元(含差旅費及行政費)。 (2)每年辦理 1 次南島民族國家或地區航海文化交流，交流形式包含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赴南島民族

項次	項目	109-114 年 合計	預算估算基準說明
			論壇會員、邀訪南島民族論壇會員來臺，或捐助我國以外之南島民族國家互訪，每年經費為 2,500 千元（包含補助或捐助造船費用 1,000 千元、航海互訪、海洋知識交流費用 1500 千元）。 (3)每年捐補助南島民族論壇會員 15 人參加傳統競技活動，每年編列 1,500 千元。
策略五：辦理南島區域產業發展			
15、推動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及交流	31,280	1、辦理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109 年及 112 年各培訓 12 人，單年所需費用共 2,140 千元(含參訓人員來臺費用 1,800 千元及課程費用 340 千元)。 2、捐助南島民族部落與社區總體營造：110 年、111 年、113 年及 114 年以捐助方式協助南島民族論壇 2 至 5 個會員進行社區總體營造，以捐助單一南島民族社區進行社區總體營造經費 1,000 千元計(含人事、行政費及業務費)，110 年捐助 2 個會員計 2,000 千元；111 年捐助 3 個會員計 3,000 千元；113 及 114 年各捐助 5 個會員分別計 5,000 千元，共計 15,000 千元。 3、每年捐補助南島民族地區 4 個原住民族 NGO 組織交流，每個 NGO 組織的交流編列 500 千元。	
16、推動南島民族產業交流合作	70,200	1、辦理產業合作計畫，每年編列 2,000 千元。 2、辦理南島民族技藝研習訓練，培訓人員 24 名，每年編列 2,500 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論壇，每年編列 4,200 千元。 4、辦理南島國際貿易及品牌行銷課程與交流，每年編列 2,000 千元。	

項次	項目	109-114 年 合計	預算估算基準說明
			5、成立專責南島民族經貿組織並參加國際展會，每年編列 1,000 千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年度預算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策略一：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	1、辦理及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秘書處維運	13,200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建置與維護	3,000	500	500	500	500	500
	3、蒐集南島議題建立資料庫（多媒體）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4、辦理執行委員會會議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小計	19,700	12,700	12,700	12,700	12,700	12,700
策略二：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5、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7,000	-	7,000	-	7,000	-
	6、辦理南島民族學術交流	-	4,000	-	4,000	-	4,000
	7、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小計	15,000	12,000	15,000	12,000	15,000	12,000

策略三： 辦理人力資源發展	8、辦理國際事務 人才培訓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辦理南島民族 青年學生交流 與青年及婦女 就業與職能培 力	7,500	8,000	7,500	8,000	7,500	8,000
	小計	16,500	17,000	16,500	17,000	16,500	17,000
策略四： 辦理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	10、主辦或參加國 際組織會議	4,600	13,000	14,400	3,000	5,600	7,000
	11、辦理及捐補助 南島民族語言研 究調查與交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辦理及補助南 島民族博物館 交流	9000	10,000	9000	10,000	9000	10,000
	13、辦理樂舞及藝 術文化交流	30,000	17,000	41,000	24,000	23,000	41,000
	14、邀訪及捐補助 南島民族傳統競 技、祭典、航海交 流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小計	59,100	55,500	79,900	52,500	53,100	73,500
策略五： 辦理南島區域產業發展	15、推動南島民族 社區總體營造 及交流	4,140	4,000	5,000	4,140	7,000	7,000
	16、推動南島民族 產業交流合作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小計	15,840	15,700	16,700	15,840	18,700	18,700

	合計	126,140	112,900	140,800	110,040	116,000	133,900
	總計	739,78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強化國際文化合作

現今，各國皆積極參與地區性及國際性的合作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與太平洋島國論壇（PIF）。當各國間合作組織如雨後春筍般四處林立，南島民族如同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正面臨國際社群中新殖民主義興起以及被邊緣化的危機。

在泛亞太地區建立南島民族對話平臺不僅有助解決此難題，還能進一步鞏固南島民族之間的友誼及政治、經濟與文化合作。透過南島民族論壇（AF），南島民族與原住民族得有效強化現行關係與國際合作，並能促進南島民族於人權、社經與文化的發展。藉由以行動為導向的計畫合作，我們將成為名符其實的合作伙伴。泛亞太地區是第 21 世紀世界上最為可為、最活躍的文化區塊。臺灣的核心價值即是文化多元性，臺灣也相當重視南島文化以及與亞太地區的國家關係。

（二）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

依據〈帛琉宣言〉，南島民族論壇的成立目的為（1）強化南島民族文化之鏈結（2）建立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經濟、社會、文化之永續發展（3）以南島民族論壇為南島民族參與亞太區域性組織與國際性組織的平臺。亞太區域的南島民族對建立臺灣-太平洋合作關係意義重大。南島民族是亞太地區國家合作關係的獨特元素及型態。南島民族與其社區獨特的關連與貢獻對於達成高峰會目標有其不可或缺的價值。南島民族議題論壇將能使我們成功審視、文化永續、民主、善政、永續發展、人權與尊嚴等基本信念。

（三）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

各項計畫執行成果，得以數位保存，另涉及我國原住民族文化者，亦將考量建置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內，以供全民瀏覽、使用；至所獲之各國語言政策成功案例及各計畫執行成果，亦將視各案授權情形，酌予提供予各相關部會參考或授權使用。

二、計畫影響

建立永久性的南島民族論壇（AF）乃各國之期待，論壇影響所及深遠廣大，具下列之影響：

- （一）有助於臺灣本島原住民族向國際社會挺進。
- （二）更提供我太平洋邦交國等分享經驗、互相交流求進步之國際場域。
- （三）國內所推行進步的原住民族政策有機會藉論壇成員向世界推銷，臺灣更可以透過論壇向世界汲取進步的經驗。
- （四）提供世界光譜中南島民族國家一個合力向世界發聲的舞臺。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係透過政策及措施之制定，為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下之執行並本諸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的核心理念，原民會主責「資源共享」文化項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交流，加強與東協、南亞、紐澳、大洋洲原住民之學術與文化交流，強化國際鏈結，非屬土地資源開發或大型公共建設案，不具帶動地方發展或增額財源之特性，且計畫內容均為會務與南島交流，無收益或其他籌措財源之方式使用，爰須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執行。

南島文化語言鏈結為國家外交助力之關鍵，須長期性投入資源。為使本計畫發揮預期之整體經濟效益，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並爭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經費，相關推動事項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7 億 3,978 萬元整，分年所需經費，詳章節「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另俟南島民族論壇組織於帛琉立案後，將依章程第 11 條規定，由秘書長於適當時間點，向會員或企業募集經費資金。

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為降低本方案之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之狀況，確保計畫有效執行，規劃辦理以下措施：

- （一）本計畫相關執行與考核等過程，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為委員，提供各項專業諮詢與協助，及配合辦理績效考核作業。
- （二）子計畫內容屬補助性質者，原則採競爭型方式提供申請，計畫優良且具發展潛力之業者，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減少無法執行之不確定性。
- （三）計畫執行期間邀集各執行廠商、業者及相關機關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以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適時協助相關單位解決所面臨之問題，以提高計畫執行率。
- （四）由原民會執行進度管考會議，確實掌握本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並針對執行成果進行檢視，以適時檢討執行方式或採滾動式原則修正指標，確保計畫有效執行並提升執行成效。
- （五）屬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組織執行者，亦要求其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及補助要點，以為規範。
- （六）計畫執行期間，亦將參酌其他機關相關國際合作及經貿組織業務執行情形，積極導入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擴大國際合作交流之廣度與深度，以提升互惠成效。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中央研究院、外交部、教育部暨其所屬體育署、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計畫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須配合執行。

採行措施		協辦機關	協辦機關配合事項
策略一：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	1、辦理及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秘書處維運	外交部	協助帛琉總部之建立及營運，受捐助之執行情形、結案核銷作業等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建置與維護		
	3、蒐集南島議題建立資料庫（多媒體）	外交部	外交部：南島國家與地區相關國情、議題、多媒體資料之蒐集。
	4、辦理執行委員會議		
策略二：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5、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6、辦理南島民族學術交流	中央研究院、教育部	協助聯繫國內外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或合作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
	7、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	中央研究院、文化部	中央研究院：南島起源之語言研究事項。 文化部：合作翻譯南島國家與地區以及本國重要著作。

策略三：辦理人力資源發展	8、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外交部	外交部：協助聯繫。
	9、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與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	外交部	外交部：協助聯繫。
策略四：辦理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	10、主辦或參加國際組織會議	外交部	協助聯繫與相關行程安排。
	11、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	中央研究院、外交部、教育部	中央研究院及教育部：協助聯繫國內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或合作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譯述、編輯、出版、語言資料庫建置及國際交流 外交部：協助聯繫，受捐助之執行情形、結案核銷作業等
	12、辦理及補助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	外交部、文化部、地方政府	外交部：協助聯繫、邀請及行程安排。 文化部：提供講師、博物館營運經驗等。 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博館交流等。
	13、辦理樂舞及藝術文化交流	外交部、文化部、地方政府	外交部：協助聯繫、邀請及行程安排。 文化部：合作或補助辦理相關業務。 地方政府：合作或補助辦理樂舞及藝術文化交流活動。

	14、邀訪及捐補助南島民族傳統競技、祭典、航海交流	外交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地方政府	外交部：協助聯繫、邀請及行程安排，受捐助單位執行之情形，結案核銷作業等。 文化部：合作或補助辦理相關業務。 海洋委員會：合作或補助辦理航海文化交流活動。 教育部（體育署）：合作或補助辦理傳統競技體育交流活動。 地方政府：合作或補助辦理航海文化交流活動。
策略五：辦理南島區域產業發展	15、推動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及交流	外交部、文化部	外交部：協助聯繫各會員受訓人員及提案；受捐助單位執行之情形，結案核銷作業等。 文化部：提供講師、及營造經驗。
	16、推動南島民族產業交流合作	外交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	外交部：協助各會員聯繫及推介。 交通部、經濟部與農委會：協助推動南島區域產業發展所需資源。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如附表一、二）。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0 點）	V				非延續性計畫亦非公共建設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5)經費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有關請增人力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分，爰依人事行政處建處將另循行政程序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處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僅與相關部會協調本案所須協辦事宜，無涉應負主辦權責及財務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會議紀錄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主計主管

首長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楊文華		職稱：專員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3064		e-mail：hwa718@apc.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114年）		
貳、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現況問題：國內歷年雖已陸續累積了許多研究資源與實質連結，如中研院已設置「南島語數位典藏資料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南島語系的家」特展、臺東縣主辦「南島文化節」及本會主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活動等，然而臺灣與南島民族間尚欠缺常態性的連結，以穩定發展臺灣與南島民族間的交流與合作。 需求概述：透過南島民族論壇的成立，使得南島民族的文化永續、民主、善治、人權與永續發展均可獲得向前，並可連結太平洋地區之南島民族，提供一個互動平臺。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現行方案並未特別針對性別作歷年統計分析，故無完整統計數據得以提供及判別，為求周延，在本計畫未來執行過程中，將針對性別比例建置統計資料，俾朝性別平權目標邁進。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將蒐集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人員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因此無特別建議。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加強南島民族間的語言、文化交流與合作。 2、舉辦學術性國際研討會或政策實務研商會議，加深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 3、舉辦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的訓練。 4、相互承諾以致力南島民族於社會、經濟及土地的發展。 5、促進南島民族傳統智慧的保存與運用。 6、推動南島民族參與亞太地區與國際相關組織。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確保計畫研擬（綜規處參與成員組成）、決策（本項計畫本會單位組成）及執行（參與計畫推動成員組成）過程中，任一性別比例達1/3。			
柒、受益對象 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原住民族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家或地區，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評定結果為「否」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主要為推動南島民族論壇會務及其衍生之相關工作項目並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指導方針，未來將加強執行過程中，各項作業參與人員之性別統計資訊及強化性別目標。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主要為推動南島民族論壇會務及其衍生之相關工作項目，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評定結果為「否」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鑑於本表 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且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亦經參與之專家學者評定為「無關」，爰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內容，並已據以補正本表第一部份之評估內容竣事。 2. 統計資料尚缺部分，已依專家學者建議將過去本會已辦理之國際人才培訓的人才資料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且併入計畫內，以供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考。 3. 本會將依參與專家學者之建議，致力推動南島民族論壇，以提昇國家形象，使文化外交更具實質意義，以現有的基礎再啟動連結與運作，使其具有時代之價值；未來在推動各項細項計畫時，亦隨時做成統計資料，用以分析不同性別參與之情況，實際實踐性別平等之真義。	
9-2參採情形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已納入計畫調整。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107年10月7日及25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至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9-1至9-3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0-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年10月07日至107年10月13日		
10-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退休副教授。 經歷：行政院第一、二、四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屏東縣及台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委員。 專長：原住民族教育、性別主流化、休閒治療、休閒活動規劃與帶領、導覽解說、體育教學、休閒輔導、團體休閒活動。		
10-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0-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目前未設性別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0-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評估並未完成		

10-12綜合性檢視意見	1.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南島論壇對於國家之型象與整體外交有實質之意義，在現有的基礎上再啟動連結與運作有其時代之價值。 2. 第一階段之評估尚未完全完整，請完成第一部份之評估內容。 3. 統計資料目前尚缺，可以先以過去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之國際人才培訓之人才資料進行統計，以利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考。 4. 日後推動各項細項計畫時亦要隨時做成統計資料，用以分析不同性別參與之情況，實際實踐性別平等之真義。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春鳳 107年10月13日	

玖、附錄

一、臺北宣言（2002.12）

南島民族是一個海洋民族，北起臺灣、南到紐西蘭、西從馬達加斯加、東到復活節島，我們孕育了一個獨特的海洋／島嶼文化。為勾畫整個南島文明發展的遠景，為促進人類的福祉，豐富世界的文化，十三個國家代表在臺北召開首次南島民族領袖會議，我們要：

第一、重視新世代青年的教育，致力南島傳統文化的研究、傳承與創新；

第二、關懷彼此的人類狀況，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確保不同的語言、生活方式的自主發展；

第三、依據生物多樣性的精神，共同維護島嶼和海洋生態的平衡，重建人類和大自然的倫理；

第四、加強資訊的流通、增進彼此的瞭解，促進南島交流與合作；

第五、積極促成一個組織架構，做為推動永續工作的基礎。

簽署代表：斐濟、印尼、馬來西亞、馬紹爾群島、紐西蘭、帛琉共和國、菲律賓、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夏威夷、萬那杜、澳大利亞、中華民國（臺灣）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2018.06.20）

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二之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九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

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二十九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三十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

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三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帛琉宣言（2006.09）

深化海洋民主聯盟、建立全方位夥伴關係：

- 一、我們，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中華民國（臺灣）及吐瓦魯七國領袖齊聚帛琉首府科羅市召開高峰會議，會議由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閣下與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共同主持。
- 二、領袖們廣泛討論太平洋地區之合作、環保發展與地區重要議題，同意致力達成「太平洋島國論壇」於 2005 年 10 月在巴紐通過之「太平洋計畫」所列「經濟成長」、「永續發展」、「善治」及「安全」四大目標，強化彼此合作夥伴關係，加速實現區域共榮之目標。吾人由衷感謝陳水扁總統閣下及臺灣人民與政府協助其太平洋友邦致力達成各國及區域目標。領袖們及各國代表團誠摯感謝雷蒙傑索總統閣下、帛琉政府與人民舉辦此次峰會。
- 三、臺灣友邦之領袖們高度肯定臺灣在政治民主化及經濟發展上達致之成就，並認為臺灣作為一個主權國家，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之權利不容剝奪，臺灣之友邦將繼續堅定支持臺灣完整參與國際及區域性組織及活動之固有權利。
- 四、領袖們一致同意民主價值實為臺灣與太平洋友邦鞏固邦誼之基礎，倡議在「能力建構」、「經濟發展」、「社會文化」三大領域內進行合作，優先透過下列各項措施，以達深化海洋民主聯盟、建立全方位夥伴關係之目標。
 - （一）執法訓練：為防制洗錢、恐怖主義金融活動、國際間人口走私、非法偷渡及各國海關執法的不一致，額外或擴大此一計畫有其必要。各國應協調合作以加強每一個國家或相關人員在陸地及海上的執法能力。
 - （二）數位政府：臺灣將協助友邦培育資訊人才、提昇軟硬體設備及更新資訊基礎建設，以改善友邦公共及私人部門數位落差。
 - （三）觀光：任一友邦將因精緻的觀光工業而受惠，臺灣各友邦在此一領域有不同的需要與挑戰，領袖們同意研議可行方式及機制以刺激觀光、增進旅遊聯盟並強調環保與永續並重的觀光機會。
 - （四）醫療衛生：落實世界衛生組織揭櫫之「醫療無國界」理想，肯定與此次峰會同時召開之「第一屆太平洋衛生論壇」成就，同意成立「臺灣與太平洋區域醫療聯盟」，藉以執行長期公共衛生計畫。
 - （五）替代能源與環境保護：臺灣願協助友邦發展國內可替代能源，主要為生態燃料、太陽能、風力、水力、海洋熱能轉換及其他國內能源資源，以回應高漲的燃料價格及對環境的破壞。此外，臺灣六友邦中的三個友邦已經特別致力保護珍貴的自然資源，如帛琉共和國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執行密克羅尼西亞挑戰，以及吉里巴斯共和國將其鳳凰列島規劃為海洋資源保護

區，其規模將為世界第三。領袖們同意舉行臺灣與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以探討相關的問題及解決方案，鼓勵臺灣友邦以及還沒有採取環保措施的國家對沿海及海洋的養護及永續管理作出實質與具體的承諾，包括研議在財政支持下的長期承諾，以為後代子孫保留美好環境。

（六）經濟夥伴：建立商情交流機制與促進雙邊經貿活動，為履行各項經貿承諾，臺灣將於區域內增派經貿商務人員。

（七）農、漁業合作：臺灣承諾持續對太平洋友邦派遣農業及水產技術團，依各國自然條件，規劃農產品精進行動計畫，籌辦「臺灣與南太平洋國家建設性漁業夥伴關係建構論壇」。

（八）南島文化：珍惜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共享之海洋南島文化，同意設立南島民族論壇與相關機構，致力南島文化之研究、傳承與創新，共同促進具世界遺產潛力點之維護。

五、領袖們同意此次峰會同時通過「科羅行動計畫」，藉以有效落實宣言各項內容，未來將透過年度舉行之「臺灣與太平洋島國論壇國家會後對話會議」之多邊機制，審視各項合作計畫推動成果。

六、領袖們決定，第二屆高峰會議將於 2007 年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首府馬久羅舉行。

2006 年 9 月 4 日簽署於帛琉科羅市

帛琉總統雷蒙傑索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

馬紹爾群島總統諾特

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

諾魯共和國總統史可迪

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

吐瓦魯總理葉雷米亞

四、南島民族論壇籌備委員會議結論（2007.07）

- 一、成立南島民族論壇是與會代表一致的共識（Member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have reached the consensus to establish Austronesian Forum）。
- 二、章程草案經與會代表逐條討論，已取得共識，將由與會代表攜回，與各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商討論，並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依程序簽署遞交籌備處完成生效。如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前未表異議，視同認同章程草案內容並完成簽署（After intensive discussions of the draft Charter of Austronesian Forum article by article, member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agree to bring the draft Charter back to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s, and send their approval of the draft Charter to the Preparatory Office in Taipei Taiwan before 31st August, 2007.）。
- 三、為使籌備工作完善，謹定 2007 年 8 月 1 日假臺灣臺北賓館盛大舉辦南島民族論壇籌備處成立大會（In order to complete the preparatory work, it is agreed to hold a grand inauguration ceremony of the Preparatory Office of Austronesian Forum at Taipei Guest House in Taiwan on 1st August 2007）。

簽署代表：

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菲律賓共和國、中華民國（臺灣）

五、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2007.09）

前言 大會

秉承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原則，以及國家依據該憲章履行義務的善意，確認原住民族與其他民族一律平等，並承認所有民族均有權與其他民族不同，有權自認為與其他民族不同，並有權因而被尊重，亦確認所有民族對構成全人類共同資產的各種文明及文化的多元性、豐富性，均有其貢獻，更確認基於民族或個人因國族起源、種族、宗教、族群或文化差異，而有高下優劣之別的學說、政策及作為，或者鼓吹這種想法的學說、政策及作為，均為種族主義；它們於科學無據、於法律無效、於道德應受遣責，於社會不公，再確認原住民族行使其權利時，應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關注原住民族過去由於殖民統治及其土地、領域與資源被剝奪等原因，而遭受的歷史不正義，使得他們無法依照其自身需求及利益行使其權利，尤其是發展權，承認亟需尊重並促進原住民族源於其政治、經濟、社會結構、文化、精神傳統、歷史及哲學的固有權利，特別是原住民族對其土地、領域與資源的權利；亦承認亟需尊重並促進在原住民族與國家簽訂的條約、協定與其他建設性安排中所肯認的權利，樂見原住民族為提高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地位、以及為終結各地所發生的各種歧視及壓迫而自我組織，深信由原住民族控制影響其自身及其土地、領域、資源的發展，將有助原住民族維持與強化其制度、文化、傳統，並促進符合其期望及需要之發展；承認尊重原住民知識、文化及傳統習俗有助於環境的永續且公平的發展、以及適當管理，強調原住民族土地及領域的去軍事化有助於各民族與人民之間的和平、經濟與社會進步、發展、相互理解與友好關係，尤其承認原住民家庭及社群有權在符合兒童人權的情況下，保留扶養、訓練、教育及為子女謀福祉的共同責任，認為在國家及原住民族簽訂的條約、協議與其他建設性安排中所肯認的權利，於某些情況下，係屬國際事務、國際利益、國際責任以及具有國際性質，亦認為前述條約、協議與其他建設性安排，及其呈現的關係，乃為強化原住民族與國家間夥伴關係的基礎，認知聯合國憲章、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中肯認所有民族享有自決權的根本重要性；各民族得依此自決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銘記本宣言內容不得被援用於否定任何民族依據國際法行使的自決權，深信本宣言所承認的原住民族權利，將加強國家與原住民族間基於公正、民主、尊重人權、非歧視及善意等原則下，鼓勵國家應諮詢相關民族並與其合作，以遵守並確實履行於國際機制上對原住民族的義務，尤其是涉及人權的國際機制，強調聯合國在促進及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上，扮演重要且持續發揮影響力的角色；相信本宣言對承認、促進與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與自由，以及對聯合國體系中此領域相關行動的發展，是重要的一大步，承認並再確認原住民個人有權且不受歧視地享有國際法上肯認的所有人權；原住民族享有與其民族生存、福祉及整體發展不可或缺的集體權利，亦承認各原住民族的處境因區域或國家而異；這些國家與區域的特殊性，以及不同歷史與文化背景的差異，皆應納入考量，莊嚴地宣布，以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為基於夥伴關係與相互尊重的精神，所追求的標準：

第一條

原住民族，無論是集體或個人，均有權充分享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

國際人權法上承認的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二條

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個人與其他所有民族及個人一律自由、平等，並有權於行使其權利時，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尤其是行使他們基於其原住民出身或認同的權利。

第三條

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依此權利，原住民族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

第四條

原住民族行使自決權時，於其內政、當地事務，及自治運作之財政，享有自主或自治權。

第五條

原住民族即使保有充分參與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仍有權維持及加強其獨特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

第六條

每個原住民個人均有享有國籍的權利。

第七條

- 1.原住民個人均享有生命、身心健全、人身自由以及人身安全的權利。
- 2.原住民族享有在自由、和平及安全狀態下作為獨特民族的集體權，且不應遭受任何種族滅絕或其他暴力行為的侵害，包括強行將兒童從所屬群體遷離至另一群體。

第八條

- 1.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個人享有不被強行同化、文化不被破壞的權利。
- 2.國家應採取有效機制，以防止並糾正：(a) 任何意圖或實際剝奪其作為獨特民族的完整性、剝奪其文化價值或族群認同的行為；(b) 任何意圖或實際剝奪其土地、領域與資源的行動；(c) 任何意圖或實際違反或損害原住民族權利的人口強制遷移行為；(d) 任何形式的強制同化或融合；(e) 任何旨在鼓勵或煽動針對原住民族的種族歧視或族群歧視的宣傳活動。

第九條

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個人有權依據相關社群或民族的傳統及習俗，隸屬該原住民社群或民族。本項權利的行使，不得產生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十條

原住民族不應被強行遷離其土地或領域。未取得相關原住民族自由意志與資訊完整下的事前同意，或未事先達成公平、公正的賠償協議，以及在可能遷回的情形下，未提供遷回原址之選擇前，不得逕行遷移。

第十一條

- 1.原住民族有權從事及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此權利包括維持、保護及發展其文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表現形式，例如：考古與歷史遺址、手工藝品、設計、典禮祭儀、技術、視覺與表演藝術、文學等。
- 2.國家應與原住民族共同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糾正未經原住民族自由意志與資訊完整下的事前同意，或違反其法律、傳統及習俗而取得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宗教及精神財產的行為，糾正的方式包含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 1.原住民族有權展示、從事、發展及傳授其精神與宗教傳統、習俗及典禮祭儀；有權維持、保護及不受干擾地使用其宗教性與文化性場所；有權使用及控制典禮祭儀物品；並有權要求返還遺骸。
- 2.國家應透過其與相關原住民族共同形成之公平、透明及有效機制，確保原住民族得使用目前為國家所持有的典禮祭儀物品、遺骸，或將該典禮祭儀物品、遺骸返還。

第十三條

- 1.原住民族有權振興、使用、發展及傳授後代其歷史、語言、口述傳統、哲學、書寫系統及文學，並有權命名及保留其社群名稱、地名及人名。
- 2.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前項權利受到保障，並於必要時提供翻譯或其他適當方法，確保原住民族於政治、法律及行政程序中能理解他人並且被別人理解。

第十四條

- 1.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及控制他們自己的教育體系和機構，而得以其語言提供教育，並採用適合自己文化的教學及學習方式。
- 2.原住民個人，尤其是兒童，有權不受歧視地享有各種階段及形式的國家教育。
- 3.國家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使原住民個人，尤其是兒童，包括居住於其社群外之原住民兒童，於可能的情形下，接受自己文化的教育以及以其語言授課之教育。

第十五條

- 1.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其文化、傳統、歷史及期望的尊嚴與多元性。這樣的尊嚴和多元性應該適當地呈現在教育和公共資訊上。
- 2.國家應諮詢相關原住民族並與其合作，採取有效措施摒除偏見、消除歧視，並促進原住民族與社會其他群體間之包容、理解及友好關係。

第十六條

- 1.原住民族有權以其語言建立自己的媒體，並有權不受歧視地使用各種形式的非原住民媒體。
- 2.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國營媒體確實呈現原住民族文化多元性。國家於不傷害言論自由的情形下，應鼓勵私營媒體充分呈現原住民族文化多元性。

第十七條

- 1.原住民個人與原住民族有權充分享有有效的國際和國內勞工法所確立的所有權利。
- 2.考量原住民兒童的特殊脆弱性及透過教育進行培力的重要性，國家應諮詢原住民族並與其合作，採取具體措施，使原住民兒童免於經濟剝削，免於從事任何具危險性、妨礙其受教育的工作，以及免於從事有害其健康、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 3.原住民個人享有在勞動條件、就業或薪資等方面，免受任何歧視的權利。

第十八條

原住民族有權依照自己的程序選任自己的代表，參與影響其權利之事務的決策過程，並有權維持及發展原住民族自己的決策制度。

第十九條

國家在通過及落實可能影響原住民族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應以善意諮詢相關原住民族並與其合作，並透過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取得其自由意志與資訊完整下的事前同意。

第二十條

- 1.原住民族有權維持與發展其政治、經濟與社會體系或制度，有權確保享有自己的維生與發展方式，並自由從事傳統及其他形式的經濟活動。
- 2.原住民族遭受剝奪其維生及發展方式時，有權獲得公正公平的糾正。

第二十一條

- 1.原住民族享有在不受歧視的情形下，改善其經濟與社會條件的權利，包括教育、就業、職業訓練與在職訓練、住宅、衛生、醫療及社會安全等。
- 2.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適當時以特別措施，確保原住民族經濟及社會條件的持續改善。並應特別關注原住民老人、婦女、青年、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以及特殊需求。

第二十二條

- 1.本宣言之落實，應特別關注原住民老人、婦女、青年、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以及特殊需求。
- 2.國家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措施，以確保原住民婦女及兒童享有充分的保護與保障，免於一切形式的暴力及歧視。

第二十三條

原住民族於行使其發展權時，有權決定及形成發展的優先順序及策略。尤其是，原住民族有權積極涉入那些影響他們的健康、住宅及其他經濟性、社會性計畫的形成與決定；只要可能，原住民族也有權透過自己的機構進行上述計畫的管理。

第二十四條

- 1.原住民族有使用其傳統醫藥及維持其醫療方法的權利，包括保存其重要的藥用植物、動物及礦物。原住民個人有不受歧視地享有一切社會及醫療服務的權利。
- 2.原住民個人有享有最高標準之身心健康的平等權利。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逐步地充分落實本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有權維持及強化其與傳統上擁有、占有、使用的土地、領域、水域、海域及其他資源間的獨特精神上關係，並有權維護他們在此事務上對於後代的責任。

第二十六條

- 1.原住民族對其傳統上擁有、占有、使用或取得的土地、領域與資源享有權利。
- 2.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發展及控制其傳統上所有、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領域與資源。
- 3.國家應於法律上承認與保護前項土地、領域與資源。此一承認應充分尊重相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及土地權利制度。

第二十七條

國家應與相關原住民族合作，建立並落實一套公平、獨立、公正、公開與透明之程序，且充分承認原住民族之法律、傳統、習俗與土地權利制度，以認定及裁決原住民族於其土地、領域與資源之權利，包括其傳統上擁有、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域與資源。原住民族應有權參與上述程序。

第二十八條

- 1.原住民族有權糾正未取得其自由意志與資訊完整下的事前同意，而徵收、奪取、占有、使用或破壞其傳統上擁有、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域與資源的情況。糾正的方式包括回復原狀，或者在無法回復原狀時，得請求公正、公平及合理

的賠償。

- 2.除非相關原住民族另為自願同意，前項賠償應給付品質、數量、面積及法律狀況相當之土地、領域與資源，或以貨幣或其他適當方式糾正之。

第二十九條

- 1.原住民族有權保育及保護環境及其土地、領域與資源的生產力。國家應於不歧視的情形下，對於原住民族上述保育與保護行為，建立並落實協助計畫。
- 2.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在未取得原住民族自由意志與資訊完整下的事前同意之前，不得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域上存放或棄置有害物質。
- 3.國家亦應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由受有害物質影響的原住民族所建立的監測、維護及恢復原住民族健康之計畫，被充分落實。

第三十條

- 1.除非涉及公眾利益，或經相關原住民族自願同意或要求，國家不得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域內進行軍事活動。
- 2.國家應於使用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域進行軍事活動前，以適當程序，尤其是透過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實質地諮詢相關原住民族意見。

第三十一條

- 1.原住民族有權維持、控制、保護及發展其文化資產、傳統知識、傳統文化表現，及其科學、技術與文化呈現，包括人類與基因資源、種子、醫藥、動植物群特性知識、口述傳統、文學、設計、體育及傳統競技與視覺及表演藝術；亦有權維持、控制、保護及發展對其文化資產、傳統知識與傳統文化表現之知識財產。
- 2.國家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承認並保護前項權利之行使。

第三十二條

- 1.原住民族有權決定及形成對其土地、領域與其他資源之發展或使用的優先順序與策略。
- 2.國家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領域與其他資源的計畫前，尤其是涉及發展、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應以善意諮詢相關原住民族並與其合作，並透過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取得其自由意志與資訊完整下的事前同意。
- 3.國家應採取有效機制，公正公平地糾正前項影響原住民族土地、領域及其他資源的活動，並應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其對環境、經濟、社會、文化或精神的負面影響。

第三十三條

- 1.原住民族有依其習俗與傳統決定其自我認同與成員身份的權利。上述權利無礙原住民個人取得居住國公民身份之權利。
- 2.原住民族有權依照自己的程序，決定自己的組織架構及選出組織成員。

第三十四條

原住民族有權促進、發展及維持其組織架構、獨特習俗、精神文化、傳統、程序與慣例，倘若存在司法體系或司法習俗，也有權依據國際人權標準予以促進、發展及維持。

第三十五條

原住民族有權決定個別成員對其社群應負的責任。

第三十六條

- 1.原住民族，尤其是被國家間疆界分隔的原住民族，有權跨疆界與族人或其他民族維持及發展各種聯繫、關係與合作，包括為精神、文化、政治、經濟及社會

等目的展開的活動。

2. 國家應諮詢原住民族並與其合作，以採取有效措施，協助行使以及確保落實前項權利。

第三十七條

1. 原住民族有權要求承認、遵守及執行與國家或其繼承政權所訂立的條約、協議與其他建設性安排。並有權要求國家實踐並尊重該條約、協議與其他建設性安排。
2. 本宣言內容不得解釋為減損或排除條約、協議與其他建設性安排中的原住民族權利。

第三十八條

國家應諮詢原住民族並與其合作，採取包括立法的適當措施，以達成本宣言的目標。

第三十九條

為享有本宣言中揭示的權利，原住民族有權從國家及國際合作中獲得財務及技術協助。

第四十條

原住民族有權透過公平公正的程序，迅速取得解決其與國家或其他當事人衝突或爭端的裁決，也有權在個人或集體權受到侵犯時，獲得有效賠償。上述裁決應充分考量相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規則及法律體系，以及國際人權。

第四十一條

聯合國各機關與專責單位及其他政府間組織，應透過推動財務合作與技術協助等方式，以全面落實本宣言條文。且應建立管道確保原住民族得參與影響其自身的議題。

第四十二條

聯合國、含原住民族常設論壇在內的聯合國各機構、（包括設於國家之內的聯合國組織）各專責單位以及國家，皆應促進對本宣言條文的尊重與全面適用，並應持續本宣言的效力。

第四十三條

本宣言所承認的權利，僅構成全世界原住民族爭取生存、維護尊嚴與謀求福祉的最低標準。

第四十四條

原住民個人不分男女，均平等享有本宣言所承認的所有權利與自由。

第四十五條

本宣言內容不得解釋為減損或消滅原住民族現在享有或未來將取得的各種權利。

第四十六條

1. 本宣言內容不得解釋為任何國家、民族、團體或個人有權參與或從事任何違背聯合國憲章的活動或行為，也不得解釋為授權或鼓勵任何可能造成完全或局部分割、完全或局部破壞主權獨立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統一的行為。
2. 行使本宣言中所揭示的權利時，所有人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皆應被尊重。行使本宣言權利時，僅受法律規定的限制，並應符合國際人權義務。但任何上述限制應為非歧視性，且嚴格限於為確保承認與尊重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或為滿足民主社會中公正及最重大需求所必要。
3. 本宣言條文應依據公正、民主、尊重人權、平等、不歧視、良好治理與善意等原則解釋之。

六、馬久羅宣言（2007.10）

邁向健康活力的綠色太平洋社區

- 一、第二屆「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首府馬久羅舉行，會議由馬紹爾群島總統諾特閣下與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共同主持。
- 二、與會領袖及代表計有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及臺灣。與會領袖們及各國代表團誠摯感謝諾特總統閣下、馬紹爾群島政府與人民舉辦此次峰會。
- 三、崇尚民主、自由及維護基本人權是與會的太平洋國家共有的價值觀，我們肯定臺灣在政治民主與經濟發展上達致之成就，認為臺灣作為一個主權國家，加入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之權利不容剝奪。我們呼籲「太平洋島國論壇」正視太平洋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吐瓦魯等國與臺灣存在外交關係，論壇應邀請臺灣參加會後對話會議。臺灣在太平洋之友邦將繼續堅定支持臺灣完整參與國際及區域性組織及活動之固有權利。
- 四、全體與會領袖均推崇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及其所倡議的「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在太平洋地區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並高度肯定 2006 年在帛琉舉行的第一屆峰會為此一地區挹注了促進永續發展所需的動能與新思維。臺灣感謝太平洋友邦密切配合與支持各項計畫的執行。
- 五、作為太平洋區域及太平洋島國論壇（PIF）的重要合作發展夥伴之一，臺灣重申致力協助太平洋友邦達成「太平洋計畫」之「經濟成長」、「永續發展」、「良治」及「安全」四大目標。太平洋友邦誠摯地感謝陳水扁總統閣下及其政府與人民，積極與太平洋友邦共同落實「帛琉宣言」揭櫫之「能力建構」、「經濟發展」、「社會文化」三大合作領域八項合作計畫。我們對一年來多邊合作成果感到滿意，同意持續深化海洋民主聯盟與建立全方位夥伴關係，加速達成區域共榮目標。
- 六、鑒於醫療衛生、教育與職業訓練，以及環境保護等問題攸關太平洋島國人民的生命、生計與福祉，也是區域永續發展的核心議題，與會領袖一致同意將第二屆峰會的主題設定為「邁向健康活力的綠色太平洋社區」，並在會中針對各該議題達成下列共識：

（一）在醫療衛生議題方面：

「醫療衛生」是太平洋友邦急待解決項目，健全公共衛生體系才能使島國人民享有基本健康。在過去的一年中，臺灣已派遣行動醫療團共 16 團 170 人次，協助友邦義診達 15,000 人次，為落實公共衛生及人道援助計畫，臺灣承諾將持續派遣行動醫療團至太平洋各友邦，籌建「臺灣衛生中心」，派遣常駐醫療團，辦理護理研習課程，以改善醫療體系。此外，

亦將推動醫療轉診制度，並進一步研究「臺灣與太平洋友邦遠距醫療支援諮詢系統」之設立。

（二）在環境保護與替代能源議題方面：

我們深切感到天然災害及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對島國人民生存造成嚴重威脅，支持 2007 年 7 月 26 日於臺灣舉行之第一屆「臺灣與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共識結論，優先在「建立國家間環境保護長期對話機制」，「推展環境資源管理、海洋污染管制、廢棄物處理及永續發展之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及「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建構，發展推動衝擊調適合作計畫」三領域合作，並於此基礎上倡議「世界環境組織」(World Environment Organization) 之實現。

（三）在教育與職業訓練議題方面：

為培養專業人才，提高教育水準及增進彼此經驗交流，臺灣除持續代訓太平洋友邦陸、海執法人員，培養數位科技種籽教師、環保執法人員、觀光相關產業從業人才及當地農漁業種養殖專家外，並派遣海外志工協助解決中、小學師資不足，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協助太平洋友邦學子前往臺灣攻讀高等教育學位。

（四）在南島文化議題方面：

我們注意到臺灣原住民族與太平洋島國人民在南島文化上的關聯性，支持 2007 年 8 月於臺北成立之「南島民族論壇」籌備處，儘速於帛琉設立永久總部並於其他五國設立分支機構，遵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2003 年「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規範，珍視南島文化之價值。

七、與會領袖對上述共識的達成深感欣慰，臺灣將與太平洋友邦經由工作及決策階層的密切連繫與合作，確保各項共識都能獲得落實執行。

八、第三屆「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主辦國留待宣布。

2007 年 10 月 12 日簽署於馬紹爾群島馬久羅市

馬紹爾群島總統諾特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

諾魯共和國總統史可迪

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

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

吐瓦魯總理葉雷米亞

吉里巴斯共和國副總統歐泰瑪

七、南島民族論壇章程（2018 年版）

Index 項次	Content 內容
序言	我們南島民族是太平洋地區最初始的居民，本於國際人權價值，享有自決的權利，並應賦予南島民族參與國際社會發展必要的管道； 我們南島民族成員，承襲共同南島語言文化；承認並在確認民主的價值是促進和平與繁榮所不可或缺的；深信南島民族論壇的成立對於南島民族基本權利與自由的承認，促進與保障與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經濟在國內與國際上的發展，奠定我們南島民族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南島民族同此信念，立基在夥伴關係與相互尊重的理念，因體認與其他南島民族成員或其他促進南島民族福祉之個人或組織進行密切合作及諮詢將產生效益，並希冀此等合作及諮詢將對增進南島民族整體福祉實現一定作用之綜效；我們南島民族為促進文化永續、民主、善治、人權及永續發展的目標，爰由與會代表議定本南島民族論壇章程。
第一條 (宗旨及原則)	南島民族論壇的目的在尊重與符合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條件下，連結太平洋地區之南島民族，通過下述主要目標的實現，提高文化永續、民主、善治、人權與永續發展的價值： 一、 促進南島民族傳統智慧的保存與運用； 二、 舉辦學術性國際研討會或政策實務研商會議，加深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 三、 舉辦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的訓練； 四、 加強南島民族間的語言、文化交流與合作； 五、 相互承諾以致力南島民族於社會、經濟及土地的發展； 六、 推動南島民族參與亞太地區與國際相關組織。
第二條 (會址)	南島民族論壇的永久會址設立於帛琉共和國；各論壇會員代表得於加入南島民族論壇乙年內，申請於各國內成立分會。 南島民族論壇秘書處的永久會址設立於臺灣臺北。
第三條 (組織架構)	南島民族論壇由下列機構組成： 一、 執行委員會 二、 秘書處 前項各款組織設立相關規定，由執行委員會另議定之。
第四條(一般會員資格)	任一南島民主國家或非政府組織團體認同本論壇基本價值與設立目標，均得以申請加入論壇成為正式會員。 申請程序應先遞交申請書件至論壇秘書處，復由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與認可。
第五條(觀察員資格)	任一民主國家認同本論壇基本價值與設立目標，均得申請加入論壇成為觀察員。 申請成為論壇觀察員之程序適用正式會員之相關規定。

Index 項次	Content 內容
第六條 (南島民族 論壇)	南島民族論壇應每二年召開一次，作為研討南島民族議題與發展之平台。
第七條 (執行委員 會)	執行委員會係論壇最高決策機關，由十三至二十人會員代表組成，應為論壇之主要對外代表機構，負責監督管理論壇事務工作之進行。 執行委員會應依下列比例組成：中華民國(臺灣)、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國、菲律賓共和國、紐西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馬來西亞、夏威夷及關島等會員各推舉代表一人。 執行委員會應自執行委員中選舉一人擔任主席，並綜理論壇運作事宜，論壇首任主席由臺灣會員代表出任。
第八條 (執行委員 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任期每四年一任，並無連任限制。 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由第七條第二項會員推薦任命，原則上任期每四年一任，得視情形與任務調整需要，由各該會員重行任命。 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或於秘書長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決定之其他期間內召開，會議出席人數不得少於該屆人數之三分之一。前揭會議日期及地點於秘書長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決定，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在有緊急或必要的情況下，主席得於任何時間召開執行委員會議。執行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論壇工作發展計畫； 二、協調各地區官方部門、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展南島民族事宜； 三、其他應經執行委員會審議及督導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	論壇應設立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實際掌理論壇事務工作之進行。 論壇秘書長之任命，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經執行委員會審議並獲二分之一之表決同意後正式任命。 秘書長之任期應為四年。論壇首任秘書長由臺灣會員代表出任。
第十條 (秘書處)	秘書處依據第八條之規定，接受執行委員會之任務執行工作。 秘書處之功能任務在：(a)執行委員會之決策；(b)執行其他由執行委員會授權之工作。 依據第六條之規定，本論壇應每兩年召開一次，日期及地點由秘書長諮詢執行委員會並考量論壇會員建議後決定。 秘書長於接受論壇會員建議，並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於其它期間召開論壇臨時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秘書長諮詢執行委員會併考量論壇會員建議後決定。

Index 項次	Content 內容
	秘書長應於諮詢執行委員會並考量論壇會員之建議後，成立一個或多個論壇工作小組，並制定個別工作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準則，以進行落實計畫及本論壇宗旨下之特定任務。於編制論壇工作小組時，秘書長應盡可能按論壇工作小組成員之專長及意願，遴選論壇工作小組成員，並應盡可能兼顧成員組成中各區域南島民族之代表性。
第十一條	本論壇之資金來源由秘書長諮詢執行委員會，並考量本論壇需求，自所認為適當(年度經費)之可能來源取得。
第十二條	參與本論壇之活動並不影響或減損各論壇會員之自主及獨立性。
第十三條	任何對章程之修正，應由會員提出，送交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半數以上執行委員(修正程序)之出席，並獲出席執行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同意後生效。
第十四條	本章程應自第八件加入書交存論壇秘書處之日起一個月生效。
第十五條	本章程應交存論壇秘書處，中文、英文各本同一作準。

八、本會「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114 年）」跨 部會第一次協調會議紀錄（2018.07.12）（摘錄）

- 一、本案依 2007 年之帛琉宣言執行單位責任分配表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推動重點，規劃以推動南島文化交流及其相關事宜為主軸，以強化與南島民族地區及國家之原住民族學術及文化交流。
- 二、經與會機關代表商議結果，初步將工作項目調整如下：
 - （一）策略一、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維持下列 7 項工作項目。
 - 1.辦理南島論壇總部及秘書處辦公室維持。
 - 2.捐助南島論壇各國辦公室維持。
 - 3.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建置與維護。
 - 4.蒐集南島議題建立資料庫（影音書籍）。
 - 5.辦理執行委員會議。
 - 6.辦理會員大會。
 - 7.辦理年度主題工作小組會議。
 - （二）策略二、辦理計畫型南島交流：調整為下列 11 項。
 - 8.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 9.參加國際組織會員暨相關會議。
 - 10.辦理及補助南島民族學術交流。
 - 11.辦理南島民族交換學生計畫。
 - 12.辦理及補助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
 - 13.辦理及補助南島民族祭典參與及樂舞文化交流：
 - (1)辦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
 - (2)參加太平洋藝術節。
 - (3)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 (4)參加南島地區各類文化藝術節及交流。
 - (5)航海文化交流。
 - 14.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計畫。
 - 15.辦理南島民族語言調查與保存暨交流計畫。
 - 16.辦理南島民族部落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1)辦理人才培訓。
 - (2)組成輔導團隊。
 - (3)補助南島民族部落社區辦理活力部落營造。
 - (4)南島民族國家及地區 NGO 交流。
 - 17.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培力計畫：
 - (1)辦理南島民族青年論壇。
 - (2)辦理青年及婦女就業訓練。
 - 18.推動南島民族產業發展：
 -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經營與實習。

(2)執行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

三、有關各工作項目之主協辦機關，除下列所列項目外，餘原則按計畫所擬：

- (一) 第 4 項、蒐集南島議題建立資料庫（影音書籍）：增列科技部及教育部為協辦機關。
- (二) 第 11 項、辦理南島民族交換學生計畫：教育部暫改列協辦機關，原民會為主辦機關。
- (三) 第 14 項、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計畫：增列文化部為協辦機關。
- (四) 第 16 項、辦理南島民族部落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增列文化部為協辦機關。
- (五) 第 19 項、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培力計畫：增列國合會為協辦機關。
- (六) 第 20 項、推動南島民族產業發展：增列交通部觀光局及經濟部為協辦機關。

四、有關工作項目內容，除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及國合會表達願與本會合作外，餘尚待協調或確認之部會如下：

- (一) 外交部：本計畫所列工作內容涉及各司業務，部內尚須再協調確認。
- (二) 教育部：有關「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計畫」內部資料可否提供及青年發展署可否列為青年培力計畫協辦機關等部分，尚待確認；另「辦理南島民族交換學生計畫」，仍建請教育部擔任主辦機關。
- (三) 科技部：提供南島民族地區及國家與原住民族研究有關之公開資料並列為「南島議題建立資料庫」之協辦機關部分，尚待協調。

五、本計畫草案內容請綜整各方意見再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後，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於本（107）年 9 月底前完成報院審議作業。

九、本會「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114 年）」 （草案）第二次跨部會協調暨自評會議紀錄 （2018.10.12）（摘錄）

- 一、本案依 2007 年之帛琉宣言執行單位責任分配表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推動重點，規劃以推動南島文化交流及其相關事宜為主軸，以強化與南島民族地區及國家之原住民族學術及文化交流；至其他面向工作（如：經濟、觀光、環境資源保護等議題），按上述宣言分工原則，皆已明示各該主政單位在案，本計畫將敘明於計畫之前言內容。
- 二、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將成立工作平臺，屆時再與各協辦機關就計畫細部執行內容，做進一步討論。
- 三、有關各工作項目內容，除下列所列項目外，餘原則按計畫所擬：
 - （一）第 5 項、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請綜規處考量會議舉辦地點，酌調經費編列。
 - （二）第 7 項、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補列中研院協辦事項為南島語言起源調查。
 - （三）第 8 項、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請綜規處將執行方法中拓展外交政策調整為拓展文化外交，另請參考林教授之建議，宜在本項工作之細部計畫中，就原住民國際專門人才培訓酌訂長遠的目標及預期效益，如：優秀國際人才回流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就業平臺等。
 - （四）第 9 項、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與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社福處未來在執行本項工作時，得考量結合現有工作作業，並妥善處理跨國際人士參與之相關作業需求事宜。
 - （五）第 10 項、主辦或參加國際組織會議：為與各國際組織或會議建立長期之友誼，本項工作宜有計劃的參與並附設相關人力專責處理，以求穩定參與，另為積極有效參與國際組織，宜更主動爭取主辦國際會議的機會（如：PIMA、廣電年會、醫學年會、高等教育聯盟、傳統領袖高峰會等），同時酌議增列主辦會議次數乙項衡量標準（KPI），經費亦併予調增，另建議增列文化部為協辦機關，並協助本會辦理相關國際組織會議。
 - （六）第 11 項、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語言調查研究與交流：本項工作之執行方法，請教文處再增加語言之比較研究及雙邊跨語言文化合作，共同執行研究等內容，另研究成果的發表方式，請增列「影片」，並請增列 KPI 指標。
 - （七）第 12 項、辦理及補助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本項工作請文發中心參酌文化部意見再予思考，以何為主體，就現有文物館之能量是否足以擔任館際交流的工作？策展受眾對象為何，係在國內展出抑或國外策展？建議增加 2 年一次或當年度的巡展；並據以調整經費編列及 KPI 指標。另建議增列外交部為協辦機關，請配合協助聯繫及相關行程安排等行政協助。
 - （八）第 13 項、辦理樂舞及藝術文化交流：有關太平洋藝術節的部分，希望設置讓曾有參與經驗之工作人員再次加入行政團隊或專責處理人員，期藉由

經驗傳承以增加行政效率，並廣納活動參與者（含民間樂舞團體），使其成為臺灣之整體力量。另文化部之協辦事項為透過跨部會文化交流平臺之合作辦理或現有計畫之補助等相關事宜。

（九）第 14 項、捐補助南島民族傳統競技、祭典、航海交流：本項工作中，如主辦國為我國，係本會邀請會員來臺性質者，則為邀訪性質，有關「捐助」用詞請調整為「邀訪」，相關經費（如機票等）自業務費項下支應，如主辦國非我國而係其他會員，則捐助其他會員至該主辦國參加活動者，係屬「捐助」性質，尚須請外交部協助處理結案核銷行政作業；上述事項，請本會相關業務單位釐清執行內容後調整。

（十）第 15 項、推動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及交流：請教文處再予釐清並明確敘述南島民族部落社造之執行內容及須外交部協助處理事項，另因國合會係提供農業技術團之支援，有無列為協辦機關之必要，併請教文處再予思考。

四、有關本中長程計畫中建議請增人力部分，依人事行政總處意見，不予載明設科數及請增人力員額數，另循行政程序報人事行政總處處處理。